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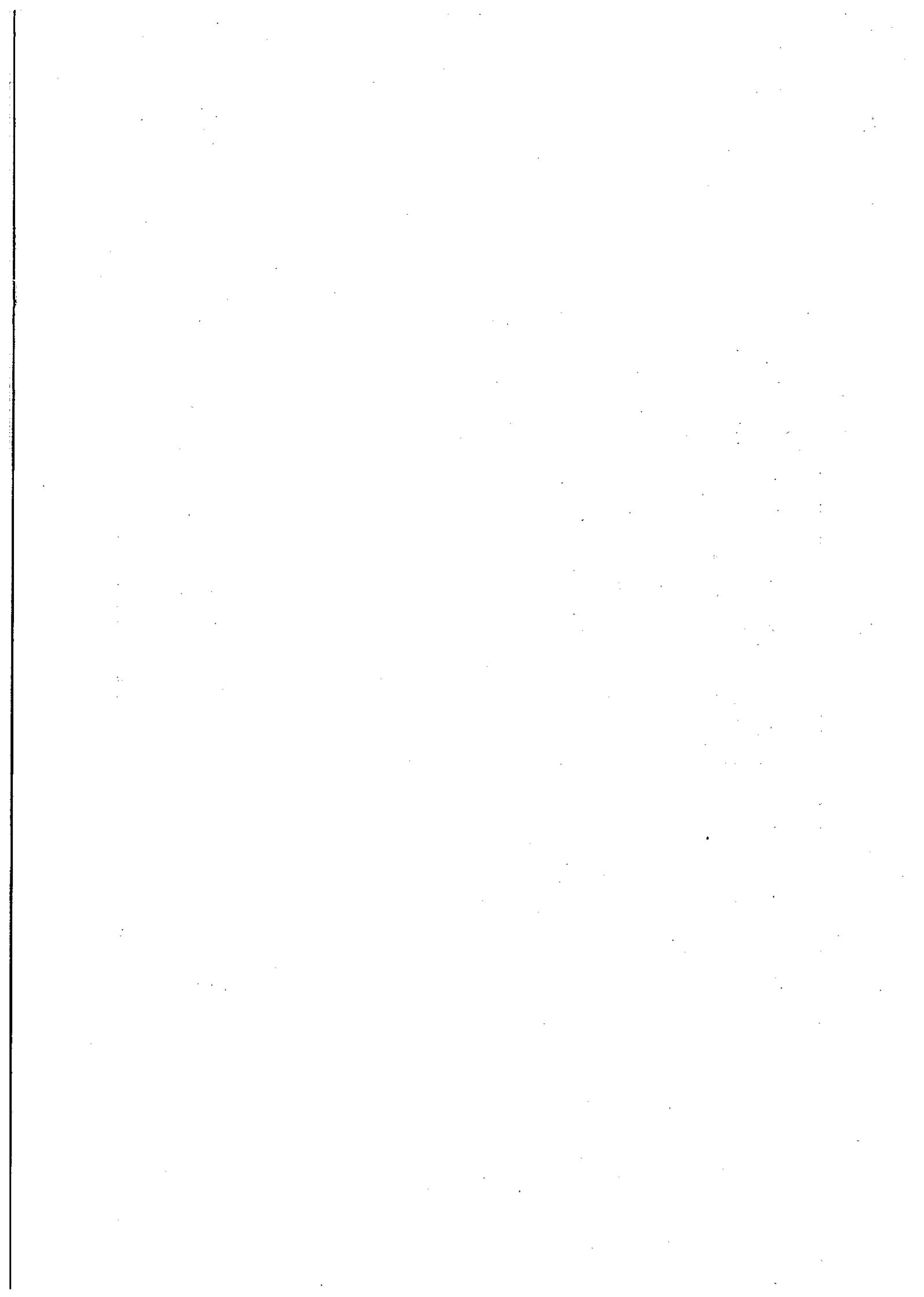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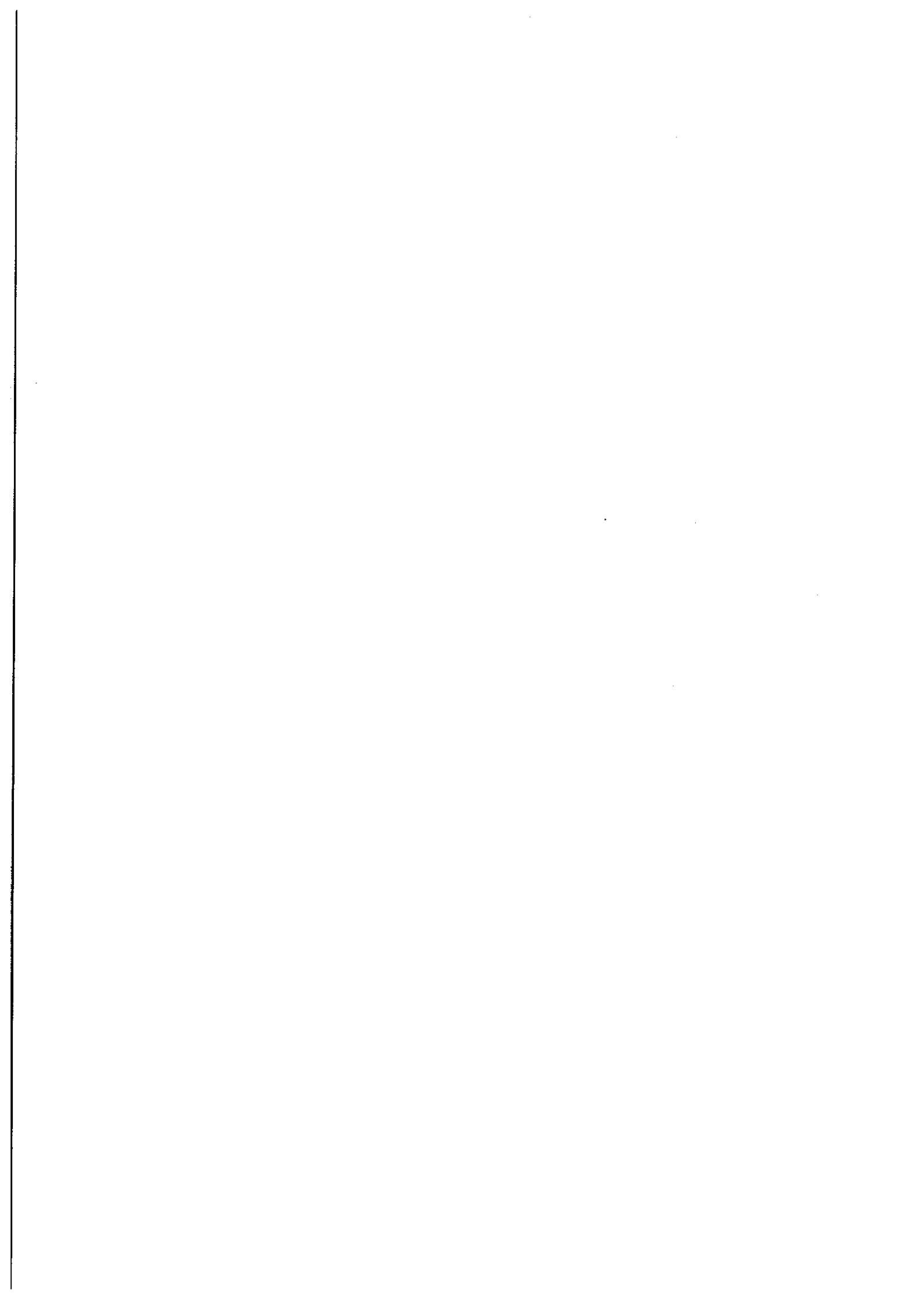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目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3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4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3~9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92~97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8~9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00~101
6. 人事費分析表	10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4~10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11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2~11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14~11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6~12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8~131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32~13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36~140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1~181
19.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82~184
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186~193
21.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194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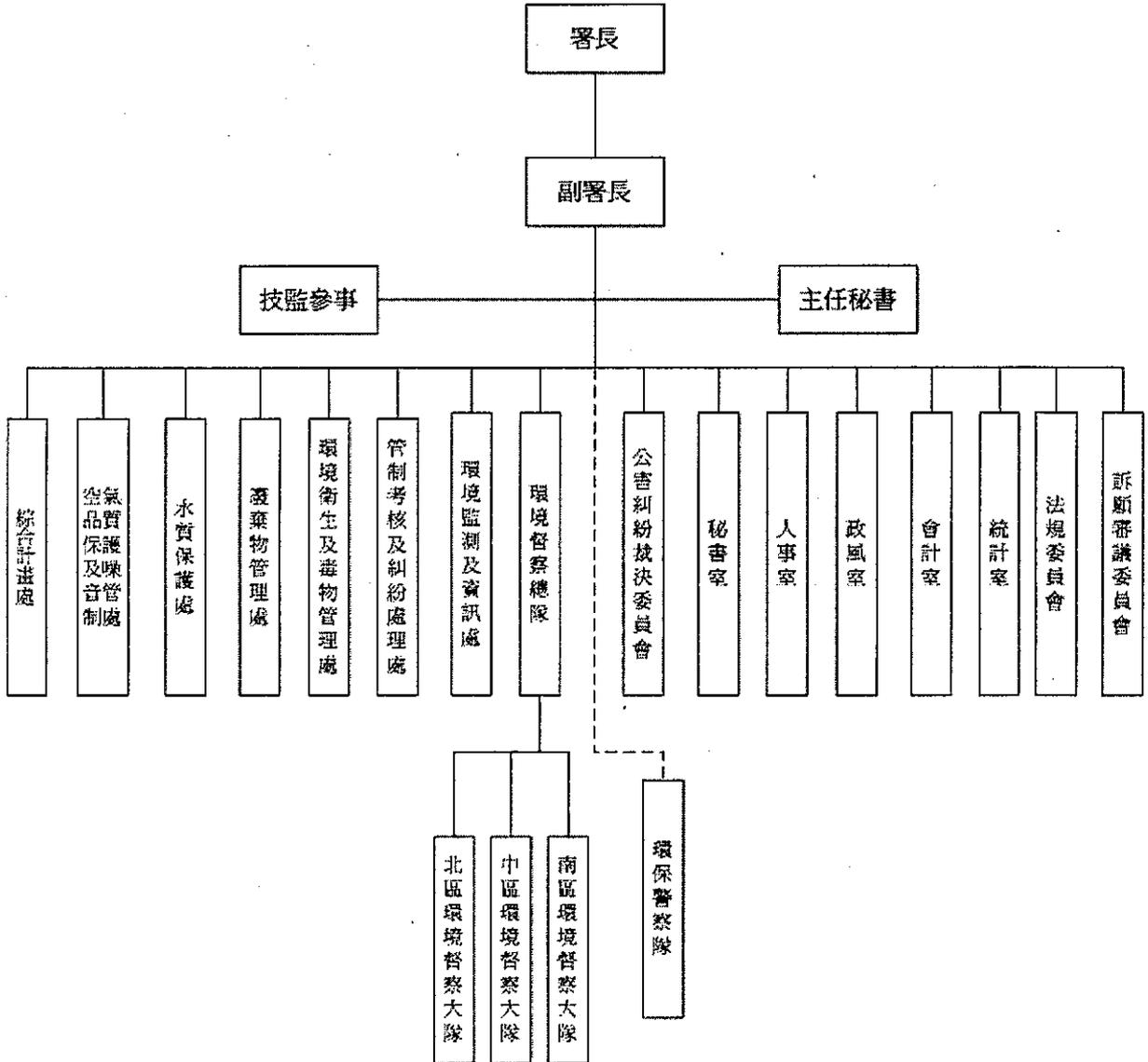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衛 警		6	6	-	
工 友		25	26	-1	超額工友 1 人，於 99 年 9 月 3 日退休，依規定減列。
技 工		34	35	-1	超額技工 1 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退休，依規定減列。
駕 駛		33	35	-2	超額駕駛 2 人，分別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及 100 年 7 月 1 日退休，依規定減列。
聘 用		106	106	-	
約 僱		2	2	-	
合 計		757	761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期使人類世代共同享有健康、安全、永續的地球與家園。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推動永續發展及成立環境資源部，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2.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3. 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101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 萬 9,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
4. 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及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5.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6. 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業務，完成檢測機構查核家數 80 家；完成審議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8 件；執行各類環境污染檢測樣品數 2,600 件；執行各類環境鑑識檢測樣品數 120 件。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1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1,750 輛，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推動「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4.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持續提升、精進 50 個示範社區落實低碳措施，協助、督導 4 座低碳示範城市及金門低碳島。
 -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1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6%，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56%。
- 2.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 1.改善空氣品質，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 小於 100）影響比率於 101 年達 97%。
- 2.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經營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推廣點源與非點源之最佳控制技術，強化功能評鑑、裁處制度、高科技廢水放流標準管制，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
- 3.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
- 4.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101 年農地、加油站(含儲槽)及工廠公告污染場址改善率分別達 82%、74%、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緣色生活網 (Ecolife) 系統。
- 2.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振動及光害管理與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 3.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環境保護協定。
- 5.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101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1.推動環境教育，建置並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與辦理相關環境講習，培養環境公民。
- 2.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
- 3.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 (技術) 人員證照訓練。另積極健全專責 (技術) 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周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9,000 家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1	統計數據	每年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	21,750 輛
	2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受理先期或抵換專案之案件累計數	25 件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底渣再利用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div 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56%
	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div 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	56%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	統計數據	$100\% - (PSI > 100 \text{ 之站日數} \div \text{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times 100\%)$	97%
	2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Sigma(\text{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 \times \text{該河川長度}) \div \text{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6.5%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1	統計數據	每年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村里數	800 個
	2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符合特優等級及優等級之比率(99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4 萬 3,947 座，100 年增加超市、量販店、旅館、戲院、百貨公司等場所設置之公廁)	86%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Sigma(\text{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	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一再陳情案件數)×100%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1	統計數據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辦理5場或500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 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8處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5萬人次
	2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1	統計數據	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1類，其績效指標各為25%，以4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	7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6,000 家	<p>1. 為確認環境品質及維持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自 93 年起連續辦理四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針對全國應關注之廢棄工廠展開一系列之重點式優先評估調查與管制策略之研擬，前四期計畫完成超過 2,047 家工廠現況盤查校核，經篩選調查後發現其中 76 家廢棄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刻正依法列管中。</p> <p>2. 自 99 年起推動全面清查廢棄工廠之總體檢行動方案，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預計於 103 年底前釐清全國廢棄工廠整體輪廓。另先行於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p> <p>3. 計畫初始即面臨待調查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工業早期管理資料遺失、運作概況及地貌難辨、經費及技術資源有限等困境，大幅增加執行之難度，藉由人力投注以及運用現有資源工具加以克服，確保執行進度如期推展。</p> <p>4. 循前四期計畫經驗 20 類及今年度新增 1 類廢棄物再利用業別之原則，研選高污染潛勢之總體檢名單 41,763 家廢棄工廠名單。</p> <p>5. 基線盤查作業本年度已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基線資料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工廠登記地址定位、地籍地段彙整、歷年航照圖蒐集數位化及廠區範圍判釋，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p> <p>6. 完成盤查作業輔助系統初步開發建置，包括：(1)現況盤查作業系統；(2)盤查資料建檔管理系統；(3)盤查作業管理及通報輔助系統等三部分，加速整體盤查作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時程。</p> <p>7.本計畫提昇廢棄工廠污染調查層次，包含全國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建置、作業輔助系統及工具開發、支援行政決策、強化場址管理等，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p>節能減碳酷地球</p>	<p>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p>	<p>21,250 輛</p>	<p>1.99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2,04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0,76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9,959 輛，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p>2.所推動之 29,959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地方區分，則以桃園縣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29,959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 263.74 噸一氧化碳（CO）、27.28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8 噸碳氫化合物（HC）、21.65 噸氮氧化物（NOx）及 36,910.24 噸二氧化碳（CO2）之排放。</p> <p>3.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99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除聯合相關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業者成立策略聯盟外，亦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電池共同規格等議題，已獲致初步結論，後續將規劃於 100 年開始建置電池交換站進行先導運行，評估可行性。</p>
<p>資源循環零廢棄（莫拉克颱風災後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p>	<p>資源回收再利用率</p>	<p>49%</p>	<p>1.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p> <p>2.針對可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鋼鐵及水泥業等 19 家業者，協助其進行先期專案申請資料之填報，計有 7 家業者上網登錄申請資料。</p> <p>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底渣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p> <p>2.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9 年垃圾產生量計 7,957,601 公噸，廚餘回收量 769,16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及再利用，已包括於「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且納入「衡量指標」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及「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計算。）</p>	<p>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p>	<p>53%</p>	<p>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80,217 公噸，資源回收量 3,035,617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16,42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56.57%，已達成年度目標。</p> <p>1. 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p> <p>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1 - (\text{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text{87 年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p> <p>3. 截至 99 年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4,072,603 公噸(焚化量 3,888,641 公噸、衛生掩埋量 181,771 公噸、一般掩埋量 2,191 公噸)，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9 年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4.14%，已達成年度目標。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p>去污保育護生態</p>	<p>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p>	<p>96.2%</p>	<p>1. 本署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99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p>2. 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39%；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84%；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15%；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8.14%；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5.9%，為降低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3%	<p>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有明顯成效。</p> <p>3.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街道揚塵洗掃、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p> <p>1.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9 年共召開 22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p> <p>2.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稽查 15,281 家(58,428 次)事業，採樣 6,265 家(14,644 次)，處分 1,333 家(1,828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並完成 89,435 點積分，已超越 99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至 99 年底，已成立 361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9,185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99 年 12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磷亂點計 10,005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69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973 場次。另為提升 EcoLife-「河川保育網」系統功能與資料擴充，重新規劃首頁版面、介接公害陳情系統、建置普及版系統、提升座標資訊等功能，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功能操作說明會及 3 場次論壇交流會議，使執行人員更加瞭解巡守 e 化管理作業。</p> <p>3.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p> <p>4.經分析 99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 2 mg/L 加權合格率为 86.1%，已達年度目標 83%，達成率 100%。</p>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800 個	<p>1.原訂目標值為 800 個，實際達成 1,314 個，比率 164% (1,314/800*100)，達成率 100。</p> <p>2.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8 年清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p> <p>3.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地方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本年度額外增加補助第 2 批村里，故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1,314 個，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p>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77%	<p>1.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及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檢查，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大幅改善臺灣公共廁所髒、臭、濕的現象，並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p> <p>2.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截至 99 年底列管公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為 4 萬 3,94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3 萬 9,586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0%(39,586/43,947*100)，達成率 100%。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0%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3.49% 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7,889 件（陳情次數 15,359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587 件。 妥善處理率 = 【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34 件）+ 查無污染事實（2,982 件）+ 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571 件）+ 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0 件）+ 簽准錄案不予處理（0 件）】 ÷ 一再陳情案件數（7,889 件）× 100% = 83.49%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4 處	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至 99 年成果如下： 1. 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辦理 81 場約 3,776 人次參加。 2. 台北市關渡心濕地，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辦理 14 場約 321 人次參加。 3. 高雄市(前高雄縣)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濕地，由高雄市(前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辦理 91 場 6,524 人次以上參加。 4. 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操作維護，辦理 764 場約 32,000 人次參加。累計辦理約 950 場次生態教育導覽，參加人數 42,621 人次。 5.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本署將從 4 處擴大至 9 處，協助地方政府認養與維護。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25 件	1. 本署 99 年度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72 件，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慎審查後，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 43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生態環境教育推廣、節能減碳宣導...等。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第 1 次公開徵求於 99 年 4 月 15 日至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月 10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生活環保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40 件，計補助花蓮縣友善環境協會等 23 件，活動或計畫辦理方式包括座談會、研習、講座及網路電台等。</p> <p>(2)第 2 次公開徵求於 9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0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生活環保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32 件，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 20 件，活動或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研習、營隊、環境教育講師培訓、環境知識宣導及溼地參訪等。</p> <p>(3)藉由公開徵求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p> <p>2.每案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已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p>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3.1 萬人次	<p>1.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3.1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為 13.29 萬人，達成率 100%。</p> <p>2.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99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4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99 年底合計開辦環保法規講習、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訓練計 168 班期，訓練人數 8,458 人次，歷年累計訓練人次達 132,914 人次，目標達程度 100%。並就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99 年度整體年度班期滿意度更達 4.3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6% 以上。</p> <p>3.另為擴大訓練對象，99 年度規劃多樣訓練課程，納訓環保教師、學生、檢警調、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透過環保知識之交流互動，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p>
	<p>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p>	<p>25%</p>	<p>1.99 年度預計辦理回訓廢水處理 1 類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業依計畫執行完成。年度計辦理 25 場次訓練，共 3,958 人次參訓(年度訓練基數為 2,000 人次)，達成原訂回訓 1 類，績效指標為 25% 之目標值並超過原訂計畫訓練人數，達成率 100%。</p> <p>2.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5 年起採定期滾動方式調訓各類專責(技術)人員，另為強化證照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業於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以 4 年為週期，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節檢網	<p>1.完成廢棄工廠教育訓練參考教材（現況盤查階段）之編製，內容包括：(1)廢棄工廠盤查作業標準程序；(2)可攜式資料處理器使用說明；(3)盤查人員安全須知；(4)土地使用現況定義說明；(5)拍照紀錄方式規範等項目，並彙整行前教育訓練、演練計畫測試及現場執行盤查作業之經驗回饋修正，以確保後續全面實施總體檢計畫能順利推動。</p> <p>2.為確實掌握今年度結合「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之作業情形，特擬定一系列廢棄工廠現況盤查作業演練計畫，目的在於：(1)測試「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的運作效能，以評估整體作業的效率；(2)測試盤查作業系統的負載能力及處理效能，以作為系統效能的調效方向依據；(3)模擬於執行作業間遭遇困難後之緊急應變及處理方法，測試結果皆符合規劃需求，並完成現場操作演練測試及壓力測試並回饋修正。</p> <p>3.完成 1 場次盤查人員之行前教育訓練，亦完成 6,010 家優先實施之現況盤查作業(平均盤查約 20 家/日)，作業內容主要係透過實地核對盤查對象之地址與區位與登記資料無誤，並觀察其土地使用現況、既有設施、運作情形及周遭環境受體敏感程度等，藉以實場建置完整之工廠現況資訊。成果顯示其中有 177 家建議進一步執行環境場址評估作業。</p> <p>4.已完成總體檢名單之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加速未來總體檢計畫之時程。</p> <p>5.針對主要可能面臨重大阻力之可能議題，擬定相關策略建議，包含：(1)降低民眾阻力之溝通模式及政策宣導；(2)強化土地融資及交易機構之宣導；(3)建構土地品質資訊揭露機制及土地使用履歷等三項建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p>1.100 年 1 至 7 月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1,094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775 輛及電動自行車 12,359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43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2,551 輛，總計達 20,422 輛。</p> <p>2.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將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將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p>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已受理 1 件抵換專案申請案，現正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3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p>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text{資源回收量}+\text{廚餘回收量}+\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text{底渣再利用量})/\text{垃圾產生量}]\times 100\%$</p> <p>2.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100 年 5 月底止垃圾產生量計 3,175,432 公噸，廚餘回收量 335,086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26,309 公噸，資源回收量 1,243,779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273,462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59.16%，已達成年度目標。</p>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p>1.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p> <p>2.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1-(\text{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87 \text{ 年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p> <p>3.截至 100 年 5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1,570,259 公噸（焚化量 1,496,236 公噸、衛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掩埋量 73,992 公噸、其他 31 公噸)，經推估 100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795,659 公噸(100 年 1 至 5 月垃圾清運量÷151 天×365 天)，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0 年 5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7.26%，已達成年度目標。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p>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p>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8.70%，較 99 年同期比較 97.59% 較為改善，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目前本署持續推動各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p>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p>1. 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0 年 1-7 月合計辦理 9 場次小組會議。</p> <p>2. 100 年 1-7 月份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 $\geq 2\text{mg/L}$ 加權合格率为 84.1%。</p> <p>3.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100 年 1-7 月份，稽查 9,472 家(21,920 次)事業，採樣 3,088 家(4,833 次)，處分 809 家(1,017 次)事業。</p> <p>4. 至 100 年 7 月底，已成立 370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9,232 人。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14,641 件、舉發處理污染件數 237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1,564 場次。</p>
5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p>目前已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推動，並提出計畫申請推動補助經費，計 527 個村里提出申請，已核定 527 個村里。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計畫推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p>1.為提升公廁品質，依據「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p> <p>2.除 99、100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100 年增加超市、量販店、旅館、戲院、百貨公司等場所設置之公廁。截至 100 年 7 月底列管公廁達 4 萬 8,86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4 萬 7,827 餘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7%(47,827/48,867*100)，後續將督促地方政府將轄內超市、量販店、旅館、戲院、百貨公司等場所設置之公廁予以列管。</p>
6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p>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1.31%</p> <p>100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之一再陳情案件計 2,681 件(陳情次數 13,239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2,180 件。</p> <p>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59 件)+查無污染事實(653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1,345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4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19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2,681 件)×100%=81.31%。</p>
7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p> <p>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p>	<p>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0 年 1-7 月舉辦 119 場次，參加人數為 10,672 人，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6 處活化之目標。</p> <p>1.本署 100 年度公開徵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1 日公告收件，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6 件，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慎審查後，計補助中華民國地球環保協會等 6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環保團體座談會、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宣導等。</p> <p>(1)第 1 次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團體座談會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12 件，活動或計畫辦理方式包括座談會、研習、徵文及戲劇公演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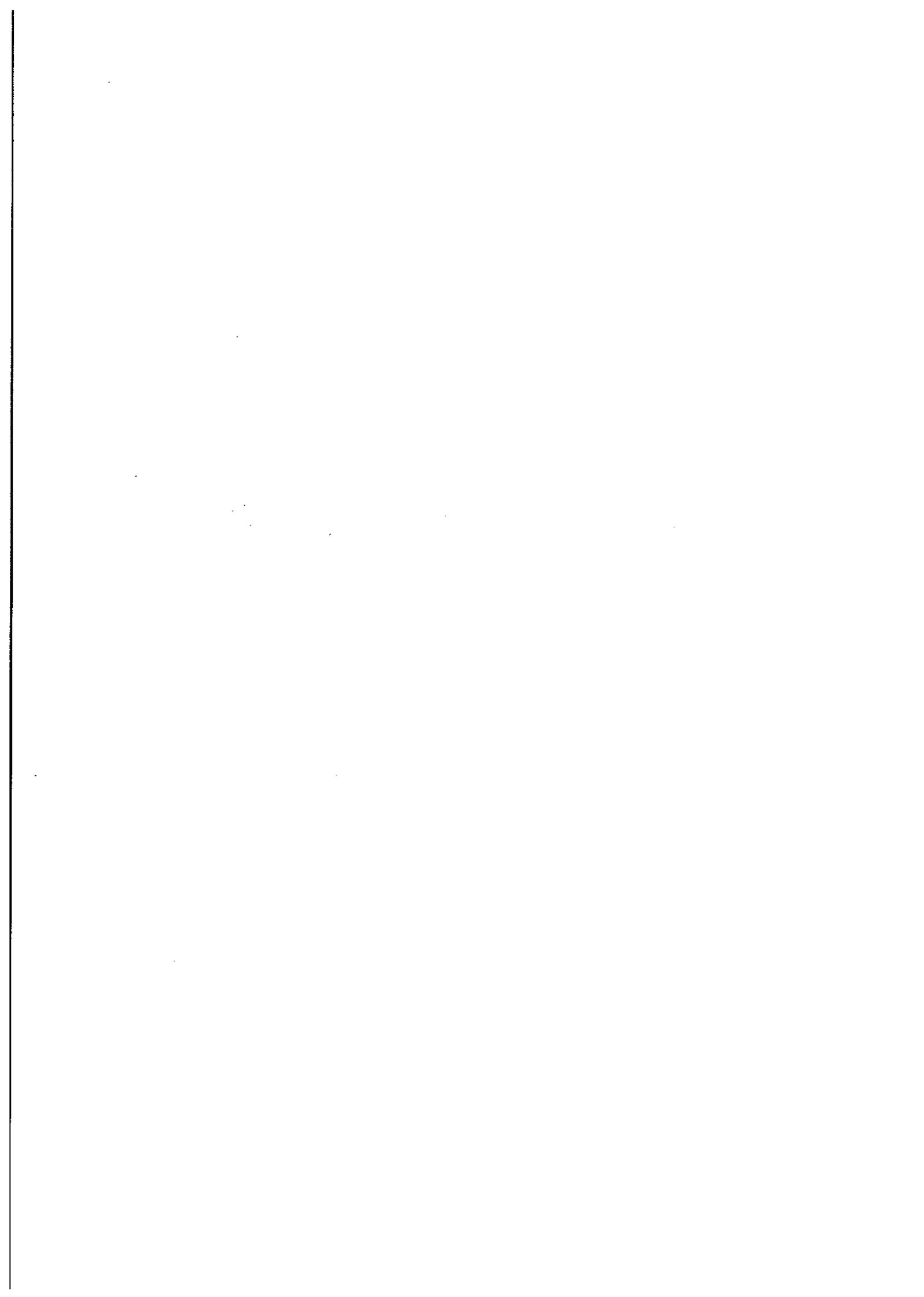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藉由公開徵求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p> <p>2.每案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將於核定後，於第二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p>
8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p>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p> <p>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p>	<p>100年1-7月計辦理125班期訓練、7,176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14萬人。</p> <p>100年度預計辦理回訓毒化物及環境用藥類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績效指標為50%(採累進制，以4年為週期，99年度為第1年，已達成25%)，業依計畫執行中，100年1-7月計辦理9場次訓練，1,485人次參訓(年度訓練基數為14場次)，達成度為41%(25%+16%)。</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73,568	148,959	251,570	24,6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885	79,592	120,131	7,293	
	198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86,885	79,592	120,131	7,293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800	62,090	97,939	-1,29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0,800	62,090	97,939	-1,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26,085	17,502	22,192	8,583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85	17,502	22,192	8,5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690	21,018	25,543	3,672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4,690	21,018	25,543	3,672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344	20,713	24,270	3,631	
			1	0560010101 審查費	24,010	20,485	23,477	3,5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3,000千 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收入 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環境影響評估及調查報告書審查費收 入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 查費3,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千 元。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1,300千元， 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4,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0千元。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3, 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5千元。 8. 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收入174千 元，與上年度同。 9.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490千 元，與上年度同。 10.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 收入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千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元。
				0560010102	2 證照費	334	228	793	106	11.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費收入5,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5千元。 12. 碳標示申請審查費收入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13.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14.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及調處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6	305	1,273	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千元。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環境用藥許可證收入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千元。 4.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等收入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0560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5	5	1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環境白皮書、統計年報等收入。
				0560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1	300	1,137	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正收入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千元。 3. 出借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349	15,853	0	
	20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349	15,853	0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	-	15,656	-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5,6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訟案擔保金之利息等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0760010600					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349	349	1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644	48,000	90,043	13,644	
	203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644	48,000	90,043	13,644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61,644	48,000	90,043	13,644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644	48,000	89,968	13,6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 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資機酬金及提供民眾 影印資料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3			006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637,758	6,063,287	-425,529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637,758	6,063,287	-425,52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092,948千元，配合派駐各公務預算機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經費統一由警政署編列，移出「區域環境管理」科目29,661千元，列入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49,873	50,865	-992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49,873	50,865	-992	本年度預算數49,873千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等經費992千元。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5,587,885	6,012,422	-424,537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3,292	571,979	1,313	1.本年度預算數573,292千元，包括人事費536,524千元，業務費35,497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0,31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行政事務機具等經費3,700千元。 (3)車輛管理經費2,4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維修養護等經費12千元。 (4)辦理統計業務經費2,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等經費316千元。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3,452,717	3,923,529	-470,812	
	3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07,617	110,168	-2,551	1.本年度預算數107,617千元，包括業務費98,467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9,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經費35,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5,921千元。 (2)環境管理經費44,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等經費15,523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經費2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等經費7,051千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45,100	3,813,361	-468,261	1.本年度預算數3,345,10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676,6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	31,090	31,444	-354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147千元，包括：</p> <p><1>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分6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濕地營造、復育工作等經費200千元。</p> <p><2>新增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693,92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71,870千元。</p> <p><3>上年度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7,817千元如數減列。</p> <p>(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2,236,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914千元，包括：</p> <p><1>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9,674,000千元，分6年辦理，96至100年度已編列6,968,4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86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等經費39,530千元。</p> <p><2>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047,670千元，分3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65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灰渣再利用處理等經費120,000千元。</p> <p><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722,484千元，本年度續編1,0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786千元。</p> <p><4>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等經費91,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70千元。</p> <p>(3)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4,788,000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1,470,9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2,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經費43,200千元。</p> <p>(4)上年度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000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31,090千元，包括業務費30,930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研習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影響之評估模式經費100千元。</p> <p>(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1,8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經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經費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91,472	223,029	-31,557	<p>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策略等經費3,267千元。</p> <p>(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23,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等經費2,813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91,472千元，包括業務費182,172千元，獎補助費9,3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經費2,2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經費17,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等經費12,507千元。 (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70,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民眾參與河川整治等經費7,419千元。 (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43,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畜牧場清潔生產等經費9,911千元。 (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經費15,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經費1,650千元。 (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經費41,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應用無人飛行載具技術於水域污染巡查監控等經費70千元。</p>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92,478	197,931	-5,453	<p>1.本年度預算數192,478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等經費26,342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經費90,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等經費4,483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經費66,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經費25,372千元。</p>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34,508	308,245	26,263	<p>1.本年度預算數334,508千元，包括業務費316,108千元，設備及投資18,4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經費69,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等經費5,435千元。 (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經費1,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用藥安全管理等經費785千元。 (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經費20,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及新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等經費8,958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6,959	64,894	12,065	(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經費236,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75千元，包括： <1>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586,100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383,3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整合等經費20,000千元。 <2>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8,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支援縣市辦理災防演習等經費4,975千元。 (5)飲用水管理經費7,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等經費1,450千元。
		8						1.本年度預算數76,959千元，包括業務費69,959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經費3,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政策風險管理等經費688千元。 (2)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經費54,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碳資訊揭露服務等經費16,413千元。 (3)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經費11,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及環境責任機制設計等經費2,371千元。 (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6,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等經費1,234千元。 (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1,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裁決等經費55千元。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251,298	203,215	48,083	1.本年度預算數251,298千元，包括業務費169,133千元，設備及投資82,1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經費72,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工作等經費21,420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55,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等經費11,273千元。 (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76,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等經費38,230千元。 (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47,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等經費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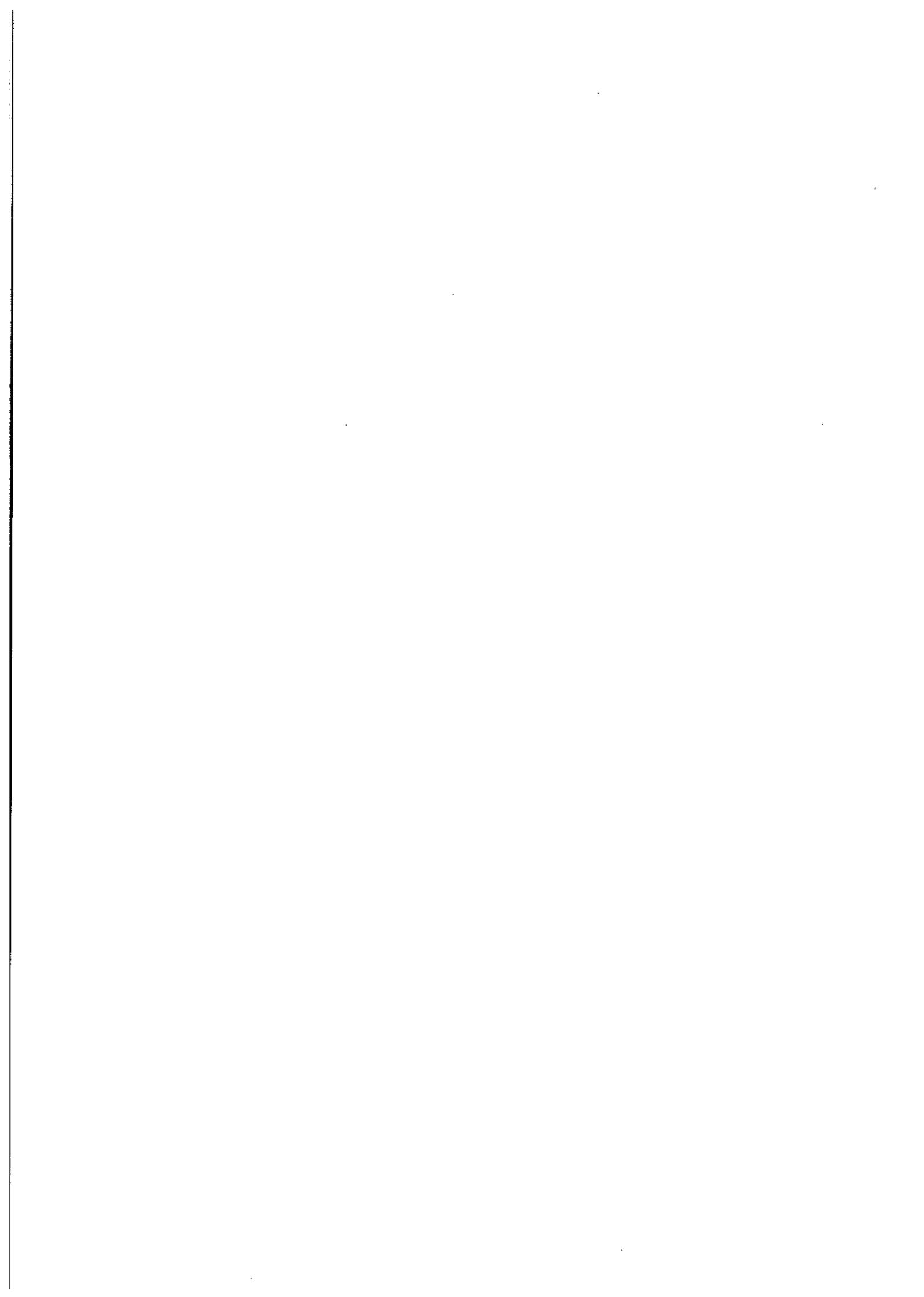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77,801	484,156	-6,355	20,00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13,817千元，移出「環保警察」科目29,661千元，列入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77,801千元，包括人事費341,398千元，業務費128,057千元，設備及投資5,814千元，獎補助費2,53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00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56千元。 (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經費87,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與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等經費5,603千元。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53,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稽查車等經費4,508千元。
		11		726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	-	2,270	
			1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	-	2,270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及副首長座車2輛經費2,270千元。
		12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80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800	
	198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0,80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80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0,8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估計處罰115件，每件裁罰400千元；專案監控，估計處罰60件，每件處罰300千元，共計64,000千元。 2. 101年度罰金罰鍰收入64,000千元，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1年度共計撥入64,000千元×5%=3,200千元，其餘60,80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08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85	
	198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6,085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26,085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8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010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核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之審查費。
7.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8.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依環保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7.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8.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10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4,010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10	
			1	0560010101 審查費	24,010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150千元×10件) + (90千元×10件) + (60千元×10件) = 3,0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 (200千元×2件) + (120千元×1件) + (90千元×2件) = 700千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 20千元×5件 = 10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 40千元×85件 = 3,400千元。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20千元×65件 = 1,300千元。 2. 空保處：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4,200千元。 <1>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2千元/次×180次 = 360千元。 <2> 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3千元/次×60次 = 180千元。 <3> 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 1,500元/次×60次 = 90千元。 <4>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010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千元/次×180次=18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80次=120千元。</p> <p><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62,000次=3,10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0次=5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3,180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655次=1,31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375次=45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合併申請審查費20元/次×65,000次=1,300千元。</p> <p>3.水保處：</p> <p>(1)申請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6千元/件×3件=78千元。</p> <p>(2)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排放廢(污)水者之許可審查費32千元/件×3件=96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700件=490千元。</p> <p>5.毒管處：</p> <p>(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00元/件×80件=280千元。</p> <p>(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290件=435千元。</p> <p>6.管考處：</p> <p>(1)環保標章申請案審查費20千元/件×60件=1,200千元。</p> <p>(2)環保標章展延案審查費15千元/件×240件=3,600千元。</p> <p>(3)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審查費35千元/件×27件=945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010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4)碳標籤申請案審查費20千元/件×15件=300千元。</p> <p>7. 裁決會: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8. 環境督察總隊: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10千元/件×70件=7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空保處, 水保處, 毒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為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之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發布之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證照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4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334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900次=270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6件=3千元。 3. 毒管處： (1)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25件=25千元。 (2)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80件=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1	承辦單位	監資處,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校正設備使用。
2.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3. 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校正設備收費要點(90年4月13日(90)環署資字第22792號)。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1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1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1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1	1. 監資處：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收入300千元。 2. 秘書室：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700元/月×3人×12月=25,200元）。 (2)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20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9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34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1,644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644	
	203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644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61,644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644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49,873
-----------	-----------------	------	--------

計畫內容：

1. 綠色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之開發應用及環境風險管理。
2.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推動工作。
3.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4. 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現地處理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
5. 評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增加標準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6. 研析國內外環保標章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研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建置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評估方法、檢討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
7. 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預期成果：

1. 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2. 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合作，以環保法規或政府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列為補助項目，藉以發展符合國內環境需求的本土化技術或設備，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與環保產業升級。
3. 執行交通及環境噪音管制及改善策略之研究、建立公共場所音量品質量測及環境建議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開放性設施及場所噪音量測規範及評估指標之建立、陸上運輸系統低頻噪音管制方式及改善措施及執行新興物理性公害之調查及研究。
4. 建立我國新增水體水質標準項目之建議候選名單，及健康或風險資料庫，規劃1處優養化水庫集水區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控制最佳管理措施(BMP)。
5. 至少篩選評估15種以上環境荷爾蒙及人體用藥、保健藥品之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檢討增加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6. 完成國內外環保標章(含第二類及第三類)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完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環境效益評估方法、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
7. 辦理鹿林山背景測站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計畫，推動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與國際合作之參與及推動研究，建立背景測站儀器運轉校正及採樣分析技術，建置背景大氣污染監測資料庫，以利參與及推動國際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49,873	本署各單位	1. 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14,5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1,873		2.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8,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1,873		3.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12,7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		4. 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現地處理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及防災保育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4,4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5. 辦理飲用水水源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2,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6. 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3,381千元。
			7. 鹿林山背景測站採樣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4,31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292
-----------	-----------------	------	---------

計畫內容：

1. 依年度計畫執行。
2.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3. 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統計資料登錄、保存、維護，及國內外統計資料與書刊之蒐集購置；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法令、配合推動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2. 運用檔案縮影、電腦資料檔，便於查閱、檢閱；鼓勵同仁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吸收新知。
3. 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注於環境保護方面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等，完成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據。落實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乙次，以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檔，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健全統計資訊。以統計資料充分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陳示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0,314	人事室	預算員額431人，計需人事費530,314千元：
0100 人事費	530,314		1. 職員383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6人、聘用人員41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24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00		
0111 獎金	81,373		2. 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21 其他給與	12,88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2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792		
0151 保險	30,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702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6,210		1. 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及行政事務工作委外所需費用2,350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3千元，計需業務費3,191千元；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6,040千元(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80人=480千元及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560千元)，共計9,231千元。
0111 獎金	6,210		
0200 業務費	30,221		2. 業務費24,37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0		(1) 本署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480千元(10輛×4千元/月輛×12個月)。
0202 水電費	6,859		(2)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1,655千
0203 通訊費	8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0		
0231 保險費	450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0271 物品	1,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元(3,840元/人年×431人)。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260千元。 <1>署長53千元/月×12個月=6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6		<2>副署長26千元/月×12個月×2人=6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0		(4)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40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8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8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3		(5)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 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4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0		(6)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 費7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 。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 。 (7)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859千元。 (8)影印機租賃、清潔管理、消毒打腊及專用 垃圾袋之購置等須業務費2,679千元。 (9)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864千元。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1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 費、教材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12)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2,165千元。 (13)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14)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機電空調及消 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4,016千元。 (15)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 質、及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 415千元。 (16)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 0千元。
			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3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040千元。 (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40千元。 (3)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4.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1千元。 5.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6.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7.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8.依行政院96年6月23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550千元(50千元/每人×11人)。 9.依行政院97年6月3日台院授研展字第09721605385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本署研發獎助要點辦理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43千元，共計143千元。
03 車輛管理	2,426	秘書室	車輛管理費2,4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6		1.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7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5		2.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594千元：
0231 保險費	491		(1)中小型汽車114.6公升×32.8元/公升×10輛×12月=451,066元。
0271 物品	594		(2)油氣雙燃料車(71公升×32.8元/公升+81公升×20.2元/公升)×3輛×12月=142,740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		3.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27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4		4.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534千元
			5.車輛租用需業務費300千元。
04 統計業務	2,850	統計室	1.統計資料之查詢、催報電話及郵寄等，計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0		2.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計需業務費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3.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定期召集各級查報、彙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轉公務統計人員，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以檢討公務統計得失並予改進，及國內外環保統計書刊購置、翻譯費、國際環保統計資料之交換，計需業務費40千元。</p> <p>4.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計需業務費1,9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07,6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
2. 推動環境保護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項內容。
3.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4. 加強圖書室館際合作及環保資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5. 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等事項及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
6. 辦理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議題分析。
7. 結合在地人力物力，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8.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9. 辦理102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相關事宜。
10. 推動與美國、日本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1. 收集並研析國際環保趨勢、環保技術特性，及國際環保議題，檢討各項環境政策與法令。
12.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13.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例行委員會及工作會等會議、邀請國外永續發展相關專家來台指導交流、以及推廣辦理(或與民間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合辦)永續發展宣導活動。
14.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委託辦理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5.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之出國預算均編列本科目項下，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16.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17.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18. 檢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評估方法及技術。

預期成果：

1. 完成國家環境保護、組織再造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完成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進行環境保護短、中、長程政策研議，落實本署各項環保工作。
3. 繼續推動環保替代役業務，強化本署、環保局及役男溝通管道。
4. 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
5.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促進就業措施等相關工作；以及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工作。
6.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進行環境議題分析，提供環境決策參考。
7. 輔導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8. 瞭解民眾對我國環境品質之感受、環保施政滿意程度與對環保施政措施之認同程度與配合意願，本項調查對於業務之推動具指標意義，並供本署釐訂政策之參考。
9. 藉由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計畫研發說明及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環保科技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等，提昇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以推動環保科技研發並提昇計畫品質管理。
10. 舉辦與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環保(雙)多邊會議及相關活動，推展合作成果，討論合作執行及擴大區域合作相關事宜。
11. 每季彙整蒐集之國際資訊，依重要環保議題別，就綜合政策、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廢棄物管理、水體資源及毒物管理等，分析各國及重要國際團體的動向。
12.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13.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會之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及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工作相關會議之庶務工作。
14. 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捐助或補助一至二次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5.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及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等會議。
16. 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17.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品質與審查之專業性。
18. 強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0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5,251	綜計處	1. 辦理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及召開研商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2. 辦理本署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等研擬、審查、協商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等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召開相關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1,070千元。 4.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200千元。 5. 出席第5屆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6. 推動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70千元。 7.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50千元。 8. 編纂環境白皮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70千元。 9. 訂閱中西日文期刊及環境保護書籍等，需業務費1,940千元。 10. 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業相關環保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11.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計需業務費1,000千元。 12. 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2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400千元。 13. 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環保創新科技研發之推動及管考、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業務費2,031千元。 14.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15. 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151		
0203 通訊費	1,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71 物品	2,43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3 國外旅費	5,060		
0400 獎補助費	1,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0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6.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需業務費1,500千元。</p> <p>17.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業務費3,300千元。</p> <p>18.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460千元。</p> <p>19.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0.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800千元。</p> <p>21.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導，蒐集資料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需業務費3,200千元。</p> <p>22.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補助及捐助費1,100千元。</p> <p>23.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600千元。</p> <p>24.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p> <p>25.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20千元。</p> <p>26.派員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27.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40千元。</p> <p>28.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p> <p>29.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0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管理	44,266	綜計處	30. 派員出席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1. 派員出席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32. 出席國際化學品管制策略會議(SACIM/ICCM)，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33. 派員出席永續發展高峰會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900千元。 34.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216		1. 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2.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整合研修，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3. 辦理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相關活動，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50千元，合計4,050千元。
0271 物品	300		4. 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66		5. 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2,2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0		6. 辦理環境管理及社區環保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8,100	綜計處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800千元。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4,000千元。 3. 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與建置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活動及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之檢討與評估技術方法之修正，需業務費4,000千元。 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需業務費4,
0200 業務費	28,100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55		
0291 國內旅費	845		
0293 國外旅費	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0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7.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8.出席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9.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45,100
-----------	---------------------	------	-----------

計畫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
2. 依行政院核定100-105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3.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 (2) 辦理環保設施復育、垃圾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以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 (3)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廚餘再利用堆肥場、購置清運清洗翻堆機具，改善廚餘貯置地點之污染防治設施，提昇分類再利用效能，拓展廚餘回收再利用通路。
 - (4) 補助地方辦理廢家具（材）回收再利用計畫，協助購置清運車及車輛改裝、破碎機具、修繕設備、興設區域性修繕、破碎及成品展示服務區，推動低碳生活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
4. 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推動焚化灰渣再利用。
5.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6. 依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統籌辦理：
 -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 (2) 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
 - (3)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 (4)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預期成果：

1.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1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提高淡水河、南坎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以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水中溶氧，以本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2 mg/L之比例101年達85%以上。
 - (2) 101年全國優於或等於輕度污染河段比例達76.1%以上。
 - (3) 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計或工程，削減排入河川污染。
 - (4) 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解決偏遠、零散或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問題。
2.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本署認養國家重要濕地設施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3.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確保每日定線定時收集家戶垃圾，即時清運至垃圾處理廠（場），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
 - (2) 封閉之環保設施進行復育、有潛在危險及污染之虞場址、移除垃圾並回收資源性物質，將土地綠美化再生利用。推動符合國內環境經濟條件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將灰渣或廢棄物再利用。妥善處理環保設施滲出水問題，維護環境品質。改善設置環保設施及機具，提供廢棄物調度或跨轄區互助合作處理廢棄物。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提高垃圾清理效率及降低垃圾清運成本。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並改善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改善鄰避性質環保設施及周圍環境，使成為親和之設施。
 -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全國平均每日回收廚餘量達2,100公噸以上。
 - (4) 補助地方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全國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達200公噸以上。
4. 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查核並彙整各縣市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成效。
5. 持續辦理桃園縣、臺中市烏日及苗栗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興建過程發生合約爭議之臺東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將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妥善處理，同時鼓勵配合區域合作收受焚化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
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 (1) 結合權責機關能量，建構環境衛生政府與民間複式動員系統，建立e化溝通平台，擴大資訊傳遞效能，具體呈現政府作為，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推動環保志工全民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45,100
-----------	---------------------	------	-----------

- 、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建立全國一致之稽查、取締、宣導、管考機制，定期辦理執行機關本計畫推動情形之評比與成效考核，並公布執行績效優劣名單，配合獎懲制度之推動，達縣市自我提昇環境衛生之目標。
- (2)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進行髒亂點清理，確保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造成之危害。
- (3)結合社區村里之環境衛生成果，進一步擴大至鄉鎮市區。預期至民國103年全國打造3~5個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動全民5S運動，並落實本署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均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
- (4)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提昇國家形象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及認同，吸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逐步提高認養單位數、認養比例及長度，部分取代現行僱工清理方式，節省政府海灘清理維護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676,670	水保處	1.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71,87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629,870千元。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
0400 獎補助費	676,6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6,49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9,8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3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45,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p> <p>0400 獎補助費</p> <p>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p> <p>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p>	<p>2,236,330</p> <p>2,236,330</p> <p>471,299</p> <p>1,736,231</p> <p>28,800</p>	<p>廢管處、環境 督察總隊</p>	<p>急應變能力，提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42,000千元。</p> <p>2. 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執行期間100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0年度編列5,000千元，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65,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p> <p>1.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0年度編列925,0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03,15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61,50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351,8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362,700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生質能工作117,000千元。</p> <p>(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等工作30,000千元。</p> <p>2. 依行政院99年1月11日院臺環字第0990090725號函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047,670千元，執行期間99年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9年度編列30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5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底渣及飛灰再利用處理補助等經費233,000千元。</p> <p>3.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45,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此二計畫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050,932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及臺東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45,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32,100	毒管處	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並辦理鼓勵收受處理區域合作之焚化廠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所需相關費用1,0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2,100		4.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理設備設施與有害廢棄物挖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編列91,83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6,878		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0年度編列523,800千元，102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836,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80,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32,1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1,485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建立複式動員系統e化溝通平台管考機制，推動縣市政府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協助維護社區環境，確保村里社區居家整潔，清淨家園環境整潔評比及宣導觀摩等34,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737		2.全面提昇縣市中心城鄉環境衛生：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理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213,000千元。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補助縣市推動優質環保示範區，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工作之宣導觀摩、推動與推廣等138,600千元。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縣市增購設備，提昇縣市海岸環境衛生處理基本能力，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加強觀光景點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後環境衛生清理等46,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1,090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健全總量管制制度等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蒐集並研析蒙特婁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最新趨勢，並加強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4. 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管理制度與配套措施，及建構減量管理體系。
5. 加強噪音管制及噪音防制宣導，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
6.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7. 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8. 執行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9. 加強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以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制度法規，規劃建制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制度等，以達101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97%之目標。
2. 預計每月執行4架次或8小時陸空聯合稽查作業計畫，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我國權益。
4. 配合國際減碳法制規範發展，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管制規範，推動減碳策略，加速邁向「低碳社會」。
5.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使100年環境音量合格百分比比率達88.1%之目標，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攔檢80輛。
6. 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
7. 抽測全國產生電磁波之設施10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
8. 完成高速鐵路沿線10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30處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並於高速鐵路沿線10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10處敏感點或陳情點進行振動監測。
9. 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50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並建置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及處理輔導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60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50千元。 2. 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定，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3. 赴美國研習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影響之評估模式，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291 國內旅費	5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84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1,840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1,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月支援4架次或8小時，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及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5,800	空保處	1. 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00		2. 配合國際氣候公約趨勢，辦理建置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體系，研訂配套行政管制規範、管理辦法及技術標準等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管理策略跨部會政策整合計畫等，需業務費5,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3,135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975		2. 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辦理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噪音管理系統更新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及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推動、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與非游離輻射一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計畫等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需業務費15,31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11 土地租金	42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7,100		3.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含開發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系統)及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需委辦費7,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88		4. 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5		
0293 國外旅費	140		5. 出席201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0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等協調及整合工作，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2. 廢續辦理水污染防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工作，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全國水體水質管理考評。
4. 推動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制度，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5. 因辦理受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
6. 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7. 執行特定產業廢水特性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
8. 試辦事業廢(污)水管制個別許可強化管理工作。
9.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宜。
10. 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並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制度。
11. 推動公共及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及再利用。
12. 廢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工作。
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
14. 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15.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持續建構我國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強化應變能力。

預期成果：

1. 統籌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以流域水體整合管理觀念，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昇水體水質，確保水體水質清淨效益，並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
2. 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指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管制、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清除河岸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委託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生態調查、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3. 執行全國22個縣市、直轄市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整合管理考評作業。
4. 透過查證，達到督促各界重視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追蹤各項子法規範之實施成效，以供後續母法與子法規範之修正。
5.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農（漁）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6. 維護21,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庫管理，進行系統資料異常分析及勾稽比對，強化系統相關功能；檢討水污染稽查裁罰制度。
7. 針對產業進行廢水污染特性調查，完成研擬相關污染預防管理機制，提出特定污染項目管制建議值。
8. 完成擬訂不同業別之個別許可規範，強化許可管理內涵；辦理功能評鑑、建立深度查核機制，落實主管機關查證效力。
9. 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完成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績效指標，以推動水污費徵收機制。
10. 規劃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量削減管理，完成建置工業區放流水水質監測預警管理平台，落實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
11. 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社區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管理相關法令，強化正常操作維護管理，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提昇再利用。
12. 全國成立運作河川巡守隊300隊以上，結合綠網去污保育資訊管理平台，E化管理河川巡守隊，提升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成效。
13. 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架構，持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4. 以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等遙測科技、強化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及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資料收集。
15. 建置溢油模擬、化學品海運洩漏污染應變作業程序，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資料庫系統，以確保資訊的掌握及分析，協助決策及調度等業務推動，發揮現有應變設備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2,247	水保處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檢討、研商等事項，需業務費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7		2. 辦理河川流域、水庫等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辦理水體管理策略、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需業務費9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1		3. 辦理集水區水系水質管理及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		
0291 國內旅費	379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17,625	水保處	1. 進行依法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針對未依規定備查或審查之事業用地進行篩選、查證等作業，需業務費8,175千元。
0200 業務費	8,325		2.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法規檢討等工作，辦理專家研商、審查等事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費用9,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5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9,3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300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70,466	水保處	1. 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6,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466		2.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00		3. 推動民眾參與河川整治、河川關懷工作，需業務費1,06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專家研商會、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9		5.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4		6. 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0		7.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
0279 一般事務費	60,713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5,500千元。</p> <p>(1)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成果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與成效整合，及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推動、輔導，支援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人力、水污染減量規劃等工作，需業務費33,500千元。</p> <p>(2)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規劃與執行計畫，評估及擬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執行策略，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3)推動全國流域水質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p> <p>(4)辦理水環境巡守隊E化管理及經營輔導等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5)推動水區劃定及水區水質污染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8,000千元。</p>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43,829	水保處	
0200 業務費	43,829		
0203 通訊費	1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71 物品	597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69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200		
			<p>1.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7,500千元。</p> <p>2.考察美國依流域管理研訂放流水管制之運作機制，需國外旅費200千元。</p> <p>3.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之業務及其探討、座談、宣導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3,129千元。</p> <p>4.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3,000千元，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5,350	水保處	事(產)業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試辦個別許可管理、水污染收費等相關工作。
0200 業務費	15,350		1.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督導列管工業區、區內事業及社區廢污水排放許可登記、檢測申報及規劃執行污染源管制、輔導改善及示範觀摩，並持續推動重點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查核及修正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業務，需業務費8,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3.協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生活污水管制減量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85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50		(1)辦理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維護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維護、檢討現行生活污水管理策略，研擬問題改善對策及辦理推動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定型化契約、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管理及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業務，需業務費5,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資訊系統操作維護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41,955	水保處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訂，海洋棄置許可審查、緊急應變計畫審查等，需業務費98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955		2.督導辦理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需業務費1,395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派員至英國參加2012洲際溢油會議(Interspil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600		1 2012)，需國外旅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25		4. 因應台歐盟合作案派員觀摩歐盟溢油應變演習，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5.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9,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0		(2) 辦理油及化學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科學諮詢規劃作業，持續擴充國內海域化學品洩漏污染緊急應變技術資料，訂定污染擴散模擬標準作業程序，需業務費9,500千元。
			(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資源系統整合、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並建立相關資料以提昇應變能力，需業務費9,000千元。
			(4) 辦理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污染防治器材搬運、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勞務採購計畫，需業務費4,400千元。
			(5) 辦理海洋污染源許可管理及港口船舶查核；查核各類海洋污染源許可內容，檢討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理制度，健全海洋污染管理制度及措施，需業務費4,400千元。
			(6) 推動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及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績效考核作業，提昇海洋污染執行績效，需業務費3,300千元。
			(7) 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需業務費4,000千元。
			(8) 委託辦理衛星遙測，隨時接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衛星遙測資訊，以期在油污洩漏初期即能有效掌握，後續亦能有效掌握油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91,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範圍，提供索賠依據，需委辦費2,000千元。</p> <p>(9)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科技應用於流域水體污染監控及影像管理，需業務費1,8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2,4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提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等工作。
2. 辦理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產品環境友善化等規劃工作。
3. 辦理垃圾處理政策環評後續事宜、協調、追蹤考核等工作。
4.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等工作。
5. 推廣焚化底渣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及查核評鑑專案工作。
6. 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廣計畫。
7. 辦理垃圾清運車輛更新作業及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投標文件審查及訪價等工作。
8.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相關法令修訂、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配套措施事宜。
9.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專案工作。
1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土地合法化推動與輔導工作。
11. 電弧爐煉鋼業及鋁熔煉業等之事業廢棄物清查核工作。
12.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工作，實質參與國際公約活動，落實公約管理精神。
13. 事業廢棄物e化管理整合暨決策支援專案工作。
14. 加強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及提升監控系統功能工作。
15. 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及資訊設備維護工作。
16. 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工作，及整合各項許可採單一許可證照或同一系統申請不同許可作業。
17. 推動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督促地方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18.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現況查核管理輔導工作，加強事業與環保機關對廢棄物管理效能。
19.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工作，並配合國內再利用產業發展，調整相關管理及執行措施，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
20. 辦理廢棄資源物安定化、無害化最終處置再利用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工作。
21. 因應資源永續物質管理趨勢，辦理搖籃到搖籃規劃及評估。
2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3. 垃圾強制分類、資源物清理再利用及整合性產品政策相關管理及宣導等工作。
24. 推動零廢棄、資源管理機制建立靜脈產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預計101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例達56%。
2. 推動產品包裝輕量化及環境友善化設計，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量。
3. 評估推動焚化廠轉型生質能中心及掩埋場再生活化，建置能源與資源整合廢棄物處理體系。
4. 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5.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並協助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
6. 檢視及利用國內外飛灰再利用技術、方法，推廣各縣市焚化飛灰再利用工作。
7. 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並完成垃圾清運車輛使用情形及清運成效之評估，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
8. 配合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
9.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檢討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查核廢棄物處理業及清除業，協助業者改善缺失、提升處理成效。
10. 針對全國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土地合法化專案輔導工作，協助業者解決用地適法性問題。
11. 完成碳鋼廠及不銹鋼廠集塵灰及爐渣採樣檢測，查核判定其有害特性及戴奧辛含量，辦理電弧爐煉鋼、鋁熔煉業集塵灰加速清理之業務聯繫會議。
12. 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積極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與活動，並落實公約管制精神，以及與相關國家洽商簽署雙邊協定事宜。
13. 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促進廢棄物電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電子化管制功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並管制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
14. 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車數達6,000輛，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並運用超可攜式電腦(UM PC)，以提升環保稽查人員之行動稽查能力，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可實質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15. 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將以更專業客服品質，服務業者及民眾。
16. 提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後端功能，及整合各項許可採單一許可證照或同一系統申請不同許可作業，提供多元便民服務。
17.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督促地方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2,478
-----------	------------------	------	---------

機關針對事業於網路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進行勾稽及稽查追蹤管制。

18. 提升事業異常清理及再利用查核輔導作業，強化事業與環保主管機關對廢棄物管理效能。
19. 落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
20. 完成研擬廢棄資源物最終處置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規劃廢棄物最終填埋再利用去處。
21. 推動搖籃到搖籃相關工作，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我國資源生產力及建構產業資源鏈結。
22.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相關事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3. 提升分類回收及清運處理，暢通後續資源再利用管道。
24. 為推動廢棄資源(廢棄物)循環利用強化系統管理，再生技術、效益及銷售管道等，以達零廢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35,000	廢管處	1.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政策
0200 業務費	35,000		(1) 辦理提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3,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2) 辦理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產品環境友善化等規劃工作，需業務費4,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0		
0271 物品	1,580		2. 辦理推動垃圾焚化全分類零廢棄政策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51		(1) 辦理垃圾處理政策環評後續事宜、協調、追蹤考核等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0		(2)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94 運費	10		(3)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並協助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需委辦費7,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4) 檢視及利用國內外飛灰再利用技術、方法，推廣各縣市焚化飛灰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3.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2,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90,860	廢管處	<p>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0年度編列925,0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03,15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文件、規格文件審查及相關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p>1. 配合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需委辦費4,000千元。</p> <p>2. 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p> <p>(1) 辦理整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量能調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500千元。</p> <p>(2)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土地合法化推動與輔導計畫，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3) 督導電弧爐煉鋼集塵灰等特定事業廢棄物加速清理及查核輔導工作，需業務費3,900千元。</p> <p>3.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p> <p>(1)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訂定與檢討、法規修訂與解釋、申請案件審查、違法案件處理及舉辦國際研討會、推動實質參與國際公約與簽署雙邊協定等事宜，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2) 研析巴塞爾公約、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協助業者規劃辦理因應事宜、宣導與訓練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3) 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需業務費120千元。</p> <p>(4)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需業務費1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0,860		
0203 通訊費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4,0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85		
0291 國內旅費	1,045		
0293 國外旅費	26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2,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66,618	廢管處	<p>4. 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p> <p>(1) 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建置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等工作，需業務費8,600千元。</p> <p>(2) 辦理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營運管理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及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等工作，需業務費6,800千元。</p> <p>(3) 提供事業單位與政府溝通管道，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業者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採用企業化的作法，管理服務人員並提升整合0800諮詢服務系統，需業務費9,000千元。</p> <p>(4) 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工作，及整合各項許可採單一許可證照或同一系統申請不同許可作業，需業務費7,800千元。</p> <p>5. 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p> <p>(1)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督促地方環保機關針對事業於網路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進行勾稽及稽查追蹤管制，需業務費26,000千元。</p> <p>(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現況查核管理輔導工作，加強事業與環保機關對廢棄物管理效能之提升，需業務費8,000千元。</p> <p>1.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工作，並配合國內再利用產業發展，調整相關管理及執行措施，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000千元：</p> <p>(1) 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2) 辦理廢棄資源物安定化、無害化最終填埋再利用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工作，需業務費7,000千元。</p> <p>(3) 辦理搖籃到搖籃之永續物質管理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6,618		
0203 通訊費	1,5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5		
0271 物品	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62,533		
0291 國內旅費	495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92,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p>4.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相關工作，辦理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需業務費12,959千元。</p> <p>5.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0年度編列925,0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03,15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3,659千元：</p> <p>(1)協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物清理再利用及整合性產品政策等相關管理、相關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14,478千元。</p> <p>(2)協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零廢棄、以產品供應鏈管理為導向的廢棄物政策、資源管理機制建立靜脈產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9,181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4,508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2. 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3. 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4. 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修法工作，將REACH管理化學品之精神納入源頭管理。
6. 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業諮詢，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8. 強化毒災支援決策，提升監控能量。
9. 提升環境毒災之應變處理能量。
10.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落實推動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民眾參與環境衛生工作，提昇國家形象。督導縣市辦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及環境美化，並防範登革熱等疫病流行及降低環境蟲鼠密度，維護居家生活品質。
2. 督導縣市加強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全年清理維護共18次、擴大辦理兩次全國淨灘活動，計清潔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並擴大推動環保義工認養海灘及宣導。
3.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預計完成有效成分抽驗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0,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3,000件，加強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加強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等運作管理。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評估，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危害。
5. 為健全化學品管理，納入歐盟REACH法案逐步全面管制化學品的精神與制度，將化學品登錄管理制度法制化，以掌握國內運作之化學品物理特性、危害評估及新化學物質管理；並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加強掌握新化學物質之使用。
6. 加強維護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擴大毒災應變諮詢功能，增加諮詢、監控中心人力與相關硬體設施，將其他化學物質納入諮詢範圍。
8. 進行毒化物運作廠場風險分析，輔導業者落實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建置毒化物運送車輛路線申報、偏離警示等應變輔助功能之GPS監控系統，持續推動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災聯防組織，籌組全國毒災聯防體系等相關事宜。
9. 強化並維持毒災應變隊7隊運作，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演訓、無預警測試等。
10.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9,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飲用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9,218	毒管處	1. 研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召開研商會、清溝訓練、公廁清潔及提昇公共環境衛生維護改善技術，召開研討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2.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
0200 業務費	69,218		
0203 通訊費	921		
0215 資訊服務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4,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p>潔維護、推動全國公廁清潔，提升公廁品質及側溝清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環境蟲鼠綜合防治等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工作，需業務費4,900千元；辦理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及所屬機構等執行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督導，需業務費4,800千元，共計15,200千元。</p> <p>3. 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及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推廣工作等，需業務費4,218千元。</p> <p>4. 辦理環境事件救災資源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需業務費300千元。</p> <p>5. 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0年度編列523,800千元，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2,836,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80,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8,500千元：</p> <p>(1)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各項工作規劃、推動及地方推動成果之查核、輔導、宣導工作及環境整潔及綠美化促進相關工作32,800千元。</p> <p>(2) 辦理E化平台建置及維護，執行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置及維護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國推動建置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需委辦費15,700千元。</p>
0251 委辦費	15,7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00		
0291 國內旅費	4,0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3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1,750	毒管處	<p>1. 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及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140千元。</p> <p>2.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50		
0203 通訊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4,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3.執行查核環境用藥標示、有效成分、用藥及施作紀錄，管理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等工作，需業務費100千元。 4.辦理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執行計畫，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推動線上審查環境用藥證照作業，需業務費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20,270	毒管處	1.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及增修訂相關措施，需業務費170千元。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評估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600千元。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蒐集與更新毒性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6,300千元。 4.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需業務費4,400千元。 5.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計畫，需委辦費8,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70		
0203 通訊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8,800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0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236,220	毒管處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事項，持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相關設備等，需業務費600千元。 2.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管制資訊案例，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整備及演習，需業務費1,000千元。 3.出席2012年美國緊急應變整備及有害物質外洩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推動地方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落實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與評鑑，需業務費720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結論，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需業務費6,000千元。 6.依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
0200 業務費	217,820		
0203 通訊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4,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第二期)」辦理提升環境毒災應變能量及強化環境毒災支援決策建置專業訓練設施，總經費1,586,100千元，執行期間99年至10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9年度編列175,534千元，100年度編列207,800千元，102年度以後編列974,9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需業務費209,400千元，設備費18,400千元，共計227,800千元。</p> <p>(1)持續建置7個環境災害專責應變小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及相關業務，持續提升應變諮詢監控能量、國內外訓練、毒災聯防暨化學品事故專業諮詢推動計畫，需業務費164,400千元。</p> <p>(2)辦理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整合計畫、執行毒化物運作危害評估、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災害應變與處理提升計畫等，需業務費18,000千元。</p> <p>(3)建置毒化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訓練設施及資財調度中心工程規畫作業、建置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移動分析實驗室、擴大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等，需設備費18,400千元。</p> <p>(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整合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及相關流布資料等費用，需業務費27,000千元。</p>
05 飲用水管理	7,050	毒管處	
0200 業務費	7,050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 6,450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4 運費	20		
			<p>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需業務費300千元。</p> <p>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及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管理，需業務費450千元。</p> <p>3.辦理檢討會、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及飲用水安全等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4.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變更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需業務費1,2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34,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業務費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76,959
-----------	----------------------	------	--------

計畫內容：

1.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推動產品碳標示制度。
3. 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
5.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辦理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預期成果：

1. 督管重大環保計畫之推動，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公害防治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辦理公文輔導，提升公文品質及時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 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數量，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並辦理產品碳標示申請審查、核發、管理及推廣，落實綠色消費。加強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並與國際更緊密接軌。
3. 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昇污染管制效率及環保罰款繳款率；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昇環保簽證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4.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效能。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3,362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及風險管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研究發展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及重大環保公共建設管考之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及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實際查訪列管計畫出席費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按日計資酬金285千元，一般事務費2,950千元，國內旅費127千元，共計3,362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0		
0291 國內旅費	127		
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54,959	管考處	1.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推動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產品碳標示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相關法規、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工作，需按日計資酬金829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計需業務費2,509千元。 2.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環境保護產品工廠製程查核等，
0200 業務費	47,95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6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76,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p>需業務費8,300千元。</p> <p>3. 推動環保標章國際交流、參與環保標章國際組織活動、國際研討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4.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進行環保標章產品市場追蹤、採樣、委託檢測及管理，維護環保標章制度之公信力，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5.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輔導設置綠色商店及環保旅館、紀錄民眾綠色採購成果，並給予適當獎勵等，需業務費3,300千元。</p> <p>6.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及綠色採購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培訓及派遣種子教官推廣綠色消費，輔導、管理追蹤及評核機關綠色採購情形，應用大眾媒體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需業務費6,700千元。</p> <p>7.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進行環保標章產品工廠製程、市場追蹤查核、採樣、委託檢測及管理、辦理綠色消費網路行銷推廣，維護環保標章制度之公信力，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8. 依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辦理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等工作，總經費286,300千元，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3,3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3,000千元：</p> <p>(1) 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規劃、推廣與教育訓練、產品碳足跡資料庫及應用軟體建置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300千元，設備費7,000千元，共計15,300千元。</p> <p>(2) 辦理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計畫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700千元。</p> <p>9. 出席國際環保標章會議，需國外旅費11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76,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11,579	管考處	10. 考察韓國綠色消費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79		1. 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3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2. 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之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		3.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4. 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資料建置、環境責任機制設計、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事宜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或我國環保發展與政策資料建置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7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51		1. 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及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相關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3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2. 協助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業務之推展，及突發抗爭應變通報，需業務費360千元。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6,020	管考處	3. 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第2年（二年計畫）專案工作，需業務費3,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20		4. 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工作，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公害糾紛之解決，需業務費2,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5		1. 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967千元。
0271 物品	110		2. 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39	管考處	
0200 業務費	1,039		
0203 通訊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	-------------------	------	---------

計畫內容：

1. 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
2.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3.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4. 空氣品質機動監測。
5. 確保環境監測品質，辦理品保管理。
6. 定期採樣監測91條河川、60座水庫、19處沿海海域水質。
7. 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之維運。
9. 精進各項「優質網路政府」措施，加強資料數化整合與資訊公開上網。
10. 精進本署內外網站之品質及內容，強化環保業務資料之共用、分享及整體系統運作效能。
11. 擴充環境品質資訊服務管理平台及建立資料蒐集應用之流程制度，提昇環境資源運用效率。
12.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建檔及加值應用系統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標準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13. 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共構管理等作業。
14. 辦理環保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
15.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6.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17. 統整環境品質資訊資源，強化環境品質行動通報服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90%以上。
2. 提供全年無休的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預報，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3. 強化空氣監測品保查核，確保數據品質滿意度85%以上。
4. 支援短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共24次。
5. 確保水體水質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000站次水體水質資料彙整及上網。
6. 完成91條河川3,8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60座水庫45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19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行政資訊電子化與申辦流程簡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節約能源與紙張耗用。
11.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品質地理資料庫整合系統，革新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環境品質資訊通報服務。
12. 推廣環境圖資品管及應用服務，更新環境主題相關圖資，提供更便捷展示介面及豐富圖資內容，供民眾查詢下載。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4. 更新行政資訊表單系統建置，提昇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15.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6. 充實環境污染檢測能力，建立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基礎，提升高污染個案預報解析能力及監測資訊展示能力。
17.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資訊資源整合系統，革新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環境品質資訊通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72,166	監資處	1. 辦理空氣品質、水質監測作業所需標準品、標準氣體及監測品保作業與維護，需業務費2,915千元，水體水質監測技術提升應用與水體監測制度考察，需國外旅費100千元，品保室辦公房舍電費25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64千元，共需3,936千元。 2.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200 業務費	72,166		
0202 水電費	2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45		
0291 國內旅費	5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100		<p>」，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819,92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4,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8,230千元：</p> <p>(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91條河川、60座水庫、19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7,800千元。</p> <p>(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需業務費6,400千元。</p> <p>(3)擴充更新與維運水質監測資訊網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030千元。</p>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55,258	監資處	<p>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需54,938千元</p> <p>(1)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相關監測設備，週、雙週、月、季、半年及年等定期校正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需檢校組件，測站遷移、場地費、測站周圍環境安全維護及儀器保養、標準氣體、業務宣導品等，共需業務費51,119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查核車油料490千元，車輛維護費314千元，稅捐、規費、車輛保險費等1,115千元，計需業務費1,919千元。</p> <p>(3)邀請諮詢專家需出席費200千元，業務督導需國內旅費1,700千元，計需業務費1,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5,25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0231 保險費	9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180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3 國外旅費	200		<p>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320千元</p> <p>(1)出席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溫室氣體監測及國際合作監測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空氣微粒監測技術，需教育訓練費12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76,570	監資處	1. 辦理全球資訊網及員工資訊系統入口網規劃及建置計畫，網站內容更新、營運管理精進及相關設施更新，需設備費3,000千元。 2. 強化本署差勤、總務、電子表單、內部資源整合等應用系統改版開發，需設備費1,300千元。 3. 辦理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國內旅費50千元。 4. 出席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會議及國際環保資訊會議(UN/CEFACT)，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 出席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6. 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7. 依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本署辦理1/5000環境品質空間圖資之生產、維護，發展環保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供應平台及相關系統硬軟體汰換，總經費248,5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0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8,000千元，96年度編列7,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千元，98年度編列11,862千元，99年編列20,147千元，100年度編列17,312千元，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40,679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8,000千元，設備費24,000千元，共計32,000千元： (1)環境主題圖資建檔開發及維護，精進彈性化、整合化、互動式之環境品質地理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6,000千元。 (2)環境地理資料及資訊蒐集整合，共用平台建置及圖資擴充，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3)環境品質圖資供應及交換機制維運建置，推動環境資料交換規範及制度，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2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結合雲端服務，提供系統穩定不間斷服務，擴充及維護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軟體設備及異地備援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8,000千元。</p> <p>(5)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資料擴充建置，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p> <p>8.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愛台十二項建設)環資部資料庫整合服務相關事宜，總經費為643,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603,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費30,000千元，共計40,000千元：</p> <p>(1)整體規劃評估環境資源共用資料庫及作業規範，規劃環境資源核心業務資料類型及資料庫軟體資源架構，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9,000千元。</p> <p>(2)擴充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服務功能及範疇，環境資源資料庫相關系統擴充與推廣，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13,000千元。</p> <p>(3)規劃辦理區域化、個人化、行動定位及互動式之環境資訊發布，發展環境資訊訊息傳播網絡整合平台，相關系統維護與推廣，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p> <p>(4)擴充及維護環境資源相關網站軟體，提供系統穩定不間斷服務及異地備援機制，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p>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47,304	監資處	
0200 業務費	23,4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3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000		
			<p>1.辦理本署「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含公文、會計、差勤、總務、訴願等)，需業務費4,953千元，設備費2,625千元，共計7,578千元。</p> <p>2.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等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p> <p>3.辦理導入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交換中心，需業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費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65		4. 辦理本署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個人電腦(含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5,0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65		5.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6.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240千元。 7. 辦理環保法令檢索及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環保法規標準化英譯及法規雙語網站檢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00千元，共計1,550千元。 8. 辦理環保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維護，需業務費1,100千元。 9. 辦理綠能資通訊(Green ICT)之規劃，出國研習歐盟環境署及英國政府之綠能資通訊發展，需業務費120千元。 10. 辦理台美環保合作計畫-環保資訊技術合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11. 依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辦理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等工作，總經費286,300千元，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3,3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 (1) 規劃評估環境資源資料庫及碳資訊揭露服務平台之軟硬資源架構，整合共用共享之基礎設施資源，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1,500千元。 (2) 建置共構機房維運監控平台，減少服務中斷時間，需設備費3,500千元。 (3) 建置共構機房之雲端服務管理平台，量化各應用系統的使用資源，需設備費6,500千元。 (4) 擴充及維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建立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51,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為備援之雙機房，導入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3,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77,80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事項。
2. 針對列管之環評重大開發個案執行專案監督。
3. 辦理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
4.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
5. 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6.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污染移除，以及執行砂石場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監督等事項。
7. 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工作，廢棄物調度處理之協助與協調。
8. 建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標準程序之執行體系。
9. 辦理垃圾採樣及分析。
10. 督導地方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輔導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效能，追蹤改善廚餘製作堆肥品質、規劃評估有機廢棄物轉換為生質能工作。
11. 督導地方執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調查統合破碎物成品數量及通路、辦理技術輔導、觀摩、檢討會等。
1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3. 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後續營運管理評估及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14.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
15.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6.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7.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8.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9.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計350件。
2. 辦理24場次環評專案監督，俾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3. 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以提升環評監督之作業品質。
4.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預計執行裁罰40件。
5.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後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6. 督導地方環保單位落實環境保護業務，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農地、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協調污染源調查及移除等計100場次，並督導地方落實執行砂石場設置污染管制設施，以降低空氣污染。
7. 提供優良環保設施及廢棄物調度處理協助與協調，防範垃圾危機發生。
8. 提昇環保工程品質及地方政府營運管理人力，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完成55處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9. 完成全國垃圾每季採樣，總計96個樣品取樣及樣品分析工作。
10.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改善及檢討追蹤，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能，開拓廚餘堆肥再利用通路。
11.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技術，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績效。
1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20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5型號。
13. 完成全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效率之檢討，有效處理全國垃圾。辦理工害陳情系統維護，以快速完善處理陳情案件，降低民怨。
14. 提升資訊設備效能，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通安全。
15.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93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16.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1,000件，噪音230件，水污染7,500件，廢棄物處理23,000件，毒性化學物質3,500件。
17.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8件。
18.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400件8,400項。
19.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26案，執行行政處分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7,007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26人，計需人事費337,007千元。 2. 職員282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9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10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7人、
0100 人事費	337,0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4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77,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97	環境督察總隊	委任第一至三職等3人、聘用人員65人、約僱人員2人)。 3. 駕駛、技工、工友44人。
0111 獎金	48,630		
0121 其他給與	10,3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447		
0151 保險	20,440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87,092		
0100 人事費	2,726		
0111 獎金	2,726		
0200 業務費	80,624		
0201 教育訓練費	390		
0202 水電費	2,232		
0203 通訊費	1,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		
0231 保險費	123		
0241 兼職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71 物品	2,888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9,95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92		
0400 獎補助費	2,25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77,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人計450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56人年終慰問金2,726千元，共計3,176千元。</p> <p>16.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700千元。</p> <p>17. 赴國外考察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8. 赴國外考察有機廢棄物區域性厭氧及能源化處理技術，需業務費140千元。</p> <p>19.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需業務費700千元。</p> <p>20. 辦理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分析，建立全國長期連續性之垃圾基本特性資料並掌握其變動趨勢，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21.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落實工程品質及工程防災管理，需業務費3,100千元。</p> <p>22. 辦理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及輔導改善計畫，需業務費2,500千元。</p> <p>23.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需業務費6,100千元。</p> <p>24. 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需業務費8,600千元。</p> <p>2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需業務費3,950千元。</p> <p>26. 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督導及公害陳情報案處理滿意度調查，需業務費2,280千元。</p> <p>27.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需獎勵金1,800千元。</p> <p>28.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300千元。</p> <p>29.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92千元。</p> <p>30.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77,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99年度編列1,270,783千元,100年度編列925,0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03,15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000千元:</p> <p>(1)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及辦理全國各縣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2)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等業務督導及辦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計畫,需業務費5,000千元。</p>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53,702	北、中、南區 環境督察大隊	<p>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05千元。</p> <p>2.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839千元。</p> <p>3.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550千元。</p> <p>4.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500千元。</p> <p>5.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616千元。</p> <p>6.稽查車輛67輛所需油料費3,582千元、維修養護費2,35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484千元,計需業務費8,422千元。</p> <p>7.執行稽查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28千元。</p> <p>8.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及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931千元。</p> <p>9.執行重大污染源抽複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3,701千元。</p> <p>10.執行稽查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需業務費1,450千元。</p> <p>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826千元(3,840元/人年x215人=826千元)。</p> <p>12.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p>
0100 人事費	1,665		
0111 獎金	1,665		
0200 業務費	47,43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5		
0202 水電費	2,839		
0203 通訊費	2,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434		
0231 保險費	1,07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0271 物品	8,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8,3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0		
0291 國內旅費	14,635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77,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832		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55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840		13.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9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14.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20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15.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4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2		16.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4,63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2		17.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30千元。
			18.購置檢驗及稽查所需儀器設備，需設備費832千元。
			19.汰換稽查車4輛，計需設備費2,840千元。
			20.購置汰換筆記型及個人電腦、桌上型路由器網路等相關周邊設備，需設備費400千元。
			21.辦理稽查督察所需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250千元。
			2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47人計282千元，支領月退休人員39人，年終慰問金1,665千元，共計1,94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7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公務需要，汰換已達車輛汰換年限之首長、副首長座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供公務車輛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		汰換首長座車1輛(2,400cc油氣雙燃料車：850千元×1=850千元)及副首長座車2輛(2,000cc油氣雙燃料車：710千元×2=1,420千元)，需設備費2,2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		
0305 運輸設備費	2,2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計	573,292	107,617	3,345,100	31,090	191,472	192,478
0100人事費	536,52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8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24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1,5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00	-	-	-	-	-
0111獎金	87,58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88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52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792	-	-	-	-	-
0151保險	30,663	-	-	-	-	-
0200業務費	35,497	98,467	-	30,930	182,172	192,478
0201教育訓練費	900	-	-	100	-	-
0202水電費	6,859	-	-	-	-	-
0203通訊費	874	1,800	-	135	3,346	2,906
0211土地租金	-	-	-	42	-	-
0215資訊服務費	900	-	-	300	1,10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80	-	-	1,800	100	-
0221稅捐及規費	235	-	-	-	-	-
0231保險費	941	-	-	-	-	-
0241兼職費	28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499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16,800	-	370	2,307	2,445
0251委辦費	-	-	-	7,100	2,000	11,0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2,009	3,231	-	225	6,697	2,568
0279一般事務費	9,811	67,799	-	20,358	163,164	171,1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20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6	-	-	-	2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040	2,945	-	360	2,279	2,000
0293國外旅費	-	5,360	-	140	380	260
0294運費	30	-	-	-	50	30
0295短程車資	240	-	-	-	50	100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91	50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88	50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03	-	-	-	-	-
0400獎補助費	480	9,100	3,345,100	160	9,300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94,671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497,522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52,907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00	-	16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8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9,3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34,508	76,959	251,298	49,873	477,801	2,270
0100人事費	-	-	-	-	341,398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69,506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6,480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8,597	-
0111獎金	-	-	-	-	53,021	-
0121其他給與	-	-	-	-	10,350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3,557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9,447	-
0151保險	-	-	-	-	20,440	-
0200業務費	316,108	69,959	169,133	41,873	128,057	-
0201教育訓練費	-	-	240	-	695	-
0202水電費	-	-	257	-	5,071	-
0203通訊費	1,016	180	-	-	4,150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6	2,000	35,849	-	50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0	-	-	2,654	-
0221稅捐及規費	-	-	202	-	1,638	-
0231保險費	-	-	913	-	1,201	-
0241兼職費	-	-	-	-	1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8	1,328	664	-	1,464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1,414	750	-	2,335	-
0251委辦費	24,500	-	-	41,873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物品	1,500	460	590	-	11,621	-
0279一般事務費	282,015	63,466	72,144	-	66,213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577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4	-	3,083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	54,390	-	1,85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1國內旅費	4,690	921	2,300	-	24,585	-
0293國外旅費	100	150	500	-	240	-
0294運費	490	-	-	-	110	-
0295短程車資	163	-	-	-	60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8,400	7,000	82,165	-	5,814	2,270
0304機械設備費	3,000	-	-	-	832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840	2,2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7,000	82,165	-	1,700	-
0319雜項設備費	7,400	-	-	-	442	-
0400獎補助費	-	-	-	8,000	2,532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0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4,000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532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0				5,637,758
0100人事費					877,92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8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2,74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97
0111獎金					140,604
0121其他給與					23,239
0131加班值班費					40,08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239
0151保險					51,103
0200業務費					1,264,674
0201教育訓練費					1,935
0202水電費					12,187
0203通訊費					14,407
0211土地租金					42
0215資訊服務費					40,7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74
0221稅捐及規費					2,075
0231保險費					3,055
0241兼職費					29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69
0251委辦費					86,47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物品					28,901
0279一般事務費					916,1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41,120
0293國外旅費		-			7,130
0294運費		-			710
0295短程車資		-			613
0299特別費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			116,490
0304機械設備費		-			3,970
0305運輸設備費		-			5,1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8,865
0319雜項設備費		-			8,545
0400獎補助費		-			3,374,67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94,67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497,522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52,90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26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5,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3,01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9,300
0900預備金	4,000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環境保護署主管	877,922	1,264,074	1,007,708	-
	1			環境保護署	877,922	1,264,074	1,007,708	-
				科學支出	-	41,873	8,000	-
		1		科技發展	-	41,873	8,000	-
				環境保護支出	877,922	1,222,201	999,708	-
		2		一般行政	536,524	35,497	480	-
		3		綜合計畫	-	98,467	98,236	-
			1	綜合企劃	-	98,467	9,1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978,136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30,330	160	-
		5		水質保護	-	182,172	9,300	-
		6		廢棄物管理	-	192,478	-	-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316,108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69,959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69,133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341,398	128,057	2,532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3,153,704	600	116,490	2,366,964	-	2,484,054	5,637,758
4,000	3,153,704	600	116,490	2,366,964	-	2,484,054	5,637,758
-	49,873	-	-	-	-	-	49,873
-	49,873	-	-	-	-	-	49,873
4,000	3,103,831	600	116,490	2,366,964	-	2,484,054	5,587,885
-	572,501	-	791	-	-	791	573,292
-	1,085,703	-	50	2,366,964	-	2,367,014	3,452,717
-	107,567	-	50	-	-	50	107,617
-	978,136	-	-	2,366,964	-	2,366,964	3,345,100
-	30,490	600	-	-	-	600	31,090
-	191,472	-	-	-	-	-	191,472
-	192,478	-	-	-	-	-	192,478
-	316,108	-	18,400	-	-	18,400	334,508
-	69,959	-	7,000	-	-	7,000	76,959
-	169,133	-	82,165	-	-	82,165	251,298
-	471,987	-	5,814	-	-	5,814	477,801
-	-	-	2,270	-	-	2,270	2,270
-	-	-	2,270	-	-	2,270	2,270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3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60010100			
			2	一般行政			
				7260011000			
			3	綜合計畫			
				7260011020			
			1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60011100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260011400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7260011500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260011600						
9	環境監測資訊						
	7260018800						
1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000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60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970	5,110	98,865	8,545	-	2,367,564	2,484,054
3,970	5,110	98,865	8,545	-	2,367,564	2,484,054
3,970	5,110	98,865	8,545	-	2,367,564	2,484,054
88	-	-	703	-	-	791
50	-	-	-	-	2,366,964	2,367,014
50	-	-	-	-	-	50
-	-	-	-	-	2,366,964	2,366,964
-	-	-	-	-	600	600
3,000	-	8,000	7,400	-	-	18,400
-	-	7,000	-	-	-	7,000
-	-	82,165	-	-	-	82,165
832	2,840	1,700	442	-	-	5,814
-	2,270	-	-	-	-	2,270
-	2,270	-	-	-	-	2,270

本 頁 空 白

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2,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97	
六、獎金	140,604	
七、其他給與	23,239	
八、加班值班費	40,081	超時加班費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239	
十一、保險	51,103	
十二、調升準備	-	
合 計	877,922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6	6	25	26	34	35	33	35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6	6	25	26	34	35	33	35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6	-	-	-	-	6	6	15	15	20	20	13	13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5	-	-	-	-	-	-	10	11	14	15	20	22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6	106	2	2	-	-	757	761	827,240	819,063	8,177	
106	106	2	2	-	-	757	761	827,240	819,063	8,177	
41	41	-	-	-	-	431	431	503,790	499,369	4,421	1. 臨時人員： (1)計畫名稱：行政事務性工作 (2)進用人數：19人 (3)預算金額：6,118千元 2. 派遣人力： (1)計畫名稱：事務性工作勞務 外包 (2)進用人數：25人 (3)預算金額：8,775千元
65	65	2	2	-	-	326	330	323,450	319,694	3,7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852 972	32.80 20.10	28 20	9	111	2187-DW。秘書室(預計101年8月汰換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2 972	32.80 20.10	28 20	9	111	1228-DS。秘書室(預計101年8月汰換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2 972	32.80 20.10	28 20	9	111	1229-DS。秘書室(預計101年8月汰換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01	1,597	1,385	32.80	45	51	39	CP-4081。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DB-3705。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DB-370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DB-370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DB-3709。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DB-3710。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97	997	32.80	33	50	22	B6-8402。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85	32.80	45	51	39	DK-814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85	32.80	45	51	39	DK-814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8	1,385	32.80	45	51	39	5C-5738。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997	32.80	33	50	27	Y2-0145。環境督察總隊
1	旅行車	4	87.06	1,997	1,385	32.80	45	51	42	DH-4646。秘書室
1	小型客貨車	7	87.08	1,968	997	32.80	33	50	27	B6-8401。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1.03	5,800	1,995	32.80	65	51	138	BA-086。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2,182	32.80	72	50	32	B2-8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850	32.80	61	51	38	2C-4733。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850	32.80	61	51	38	2C-4735。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850	32.80	61	9	38	2C-4737。中區大隊(預計101年7月汰換低污染性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850	32.80	61	9	38	2C-4739。中區大隊(預計101年7月汰換低污染性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1,850	32.80	61	9	40	3C-4390。北區大隊(預計101年8月汰換低污染性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1,850	32.80	61	9	40	3C-4391。北區大隊(預計100年9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5	1,781	1,850	32.80	61	9	40	汰換稽查車) 3C-4393。北區大 隊(預計100年8月 汰換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6	1,781	1,850	32.80	61	9	40	3C-6411。南區大 隊(預計101年7月 汰換低污染性稽查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6	1,781	1,850	32.80	61	9	40	3C-6412。南區大 隊(預計100年7月 汰換低污染性稽查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6	1,781	1,850	32.80	61	51	40	3C-6413。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6	1,781	1,850	32.80	61	51	40	3C-6415。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0.06	1,998	1,850	32.80	61	51	40	3C-4249。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4	2,493	1,850	32.80	61	51	43	7D-2140。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4	2,493	1,850	32.80	61	51	43	7D-2141。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4	2,694	1,850	32.80	61	51	44	7D-2506。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4	2,694	1,850	32.80	61	51	44	7D-2507。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2,493	1,850	32.80	61	51	40	7D-8942。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1.05	2,792	1,995	32.80	65	51	132	6D-4691。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1,995	600	32.80	20	51	38	8D-5789。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2,493	1,500	20.10	30	51	40	7D-8941。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6	2,967	1,995	32.80	65	51	132	6D-9552。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1,995	563	32.80	18	51	40	8D-6477。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1,995	1,146	20.10	23	51	40	8D-4990。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2,493	600	32.80	20	51	40	8D-3942。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7	2,493	1,500	20.10	30	51	40	8D-3943。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7540。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7541。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7542。南區大 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9315。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9316。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932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946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8D-946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967	1,995	32.80	65	51	132	6D-9553。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3E-3477。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850	32.80	61	51	40	3E-3478。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2,967	0	0	0	0	0	7E-0541。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850	32.80	61	51	43	7E-054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850	32.80	61	51	40	7E-0548。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850	32.80	61	51	40	7E-0543。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3	2,493	1,850	32.80	61	51	43	9E-9661。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850	32.80	61	51	40	9133-DC。南區大隊
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	0	0	0	DF-8457、DF-8459、DF-8460、DF-8461、DF-8462、DF-8463。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682	32.80	22	50	31	8981-DR。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20	20.10	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850	32.80	61	51	38	9802-EK。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563	32.80	18	51	40	1986-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1,146	20.1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563	32.80	18	51	40	1987-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1,146	20.10	23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	0	0	0	EM-4503、EM-4505、EM-4506。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995	32.80	65	34	148	286-BJ。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995	32.80	65	34	148	822-BK。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563	32.80	18	34	40	0257-QB。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146	20.10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12	1,584	1,850	32.80	61	34	32	3487-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12	1,995	600	32.80	20	34	40	7413-QE。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12	1,998	600	32.80	20	34	38	6021-QE。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 .12	2,350	1,850	32.80	61	34	39	3488-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 .12	2,350	1,850	32.80	61	34	39	3489-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12	2,350	1,850	32.80	61	34	40	0863-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12	2,350	1,850	32.80	61	34	40	0865-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04	2,350	2,182	32.80	72	33	26	8270-QJ。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04	2,378	682	32.80	22	33	31	8271-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04	2,378	682	32.80	22	33	31	8273-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05	2,350	2,182	32.80	72	33	26	2171-QK。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07	1,798	563	32.80	18	34	40	8257-QL。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 .10	1,497	980	32.80	32	34	124	4911-QT。監資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 .12	2,378	500	32.80	16	34	38	2573-QX。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6	1,999	1,850	32.80	61	26	40	9326-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06	1,999	1,850	32.80	61	26	40	9327-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1,850	32.80	61	26	40	7816-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1,850	32.80	61	26	40	7817-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 .12	2,000	1,850	32.80	61	26	40	7818-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4	1,998	682	32.80	22	25	31	3423-VA。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 .05	0	0	0	0	0	0	122-BP、123-BP、125-BP、1405-VF、1406-VF、1407-VF、1408-VF。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682 1,620	32.80 20.10	22 33	25	31	管處 3422-VA。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6	0	0	0	0	0	0	1498-VF。1505-VF 、1510-VF、1512- VF。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850	32.80	61	26	40	4929-VA。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563 1,146	32.80 20.10	18 23	25	40	0692-QH。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9	0	0	0	0	0	0	220-BP。221-BP、 222-BP。毒管處
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	0	0	0	808-BQ。809-BQ、 816-BQ、810-BQ、 817-BQ、811-BQ、 818-BQ。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563 1,146	32.80 20.10	18 23	9	40	2083-QH。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600 1,500	32.80 20.10	20 30	9	40	0480-ZR。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960 1,675	32.80 20.10	31 34	9	161	2392-QH。監資處(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4	1,997	600 1,500	32.80 20.10	20 30	9	43	4080-G2。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4	1,997	600 1,500	32.80 20.10	20 30	9	43	4081-G2。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86.11	97	300	32.80	10	2	1	JTN-072。南區大 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00	32.80	20	3	2	CWC-132、CWC-135 。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00	32.80	10	2	1	686-CCX。南區大 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97	300	32.80	10	2	1	705-EDN。北區大 隊
合	計				172,717		5,254	3,636	4,6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51 人 技工 3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6 人 合計： 757 人
 駐衛警 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28,261.79	410,833	1,156		197.45	-
二、機關宿舍	13戶	1,529.56	4,499	211	12戶	406.45	14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9戶	95.07	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364.82	4,499	205	3戶	311.38	10
三、其他	1廠	233.72	1,031	9		-	-
合 計		30,025.07	416,363	1,376		603.90	1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28,459.24	-	-	1,156
		-	-	-	1,936.01	-	-	225
		-	-	-	164.74	-	-	6
		-	-	-	95.07	-	-	4
		-	-	-	1,676.20	-	-	215
		-	-	-	233.72	-	-	9
		-	-	-	30,628.97	-	-	1,39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800	398,200
1.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800	398,200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1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1	-	-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直轄市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場址。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場址。	101	-	-
(3)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3			14,800	23,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6-101	1.補助地方汰換老舊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 2.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3.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4.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	101	4,000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65,136	-	44,800	2,322,164		3,345,100
565,136	-	44,800	2,322,164		3,345,100
129,990	-	-	541,880		671,870
34,286	-	-	101,008		135,294
93,254	-	-	432,952		526,206
2,450	-	-	7,920		10,370
4,800	-	-	-		4,800
1,200	-	-	-		1,200
3,600	-	-	-		3,600
143,600	-	44,800	635,000		861,500
6,000	-	16,000	88,375		117,375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6-101	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補助地方汰換老舊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 2.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3.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4.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01	9,500	19,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6-101	1.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2.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3.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01	1,300	1,200
(4)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04			-	23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101	-	140,0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10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101	-	92,976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05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本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6,600	-	25,100	535,025	715,325
11,000	-	3,700	11,600	28,800
-	-	-	-	233,000
-	-	-	-	140,024
-	-	-	-	92,976
194,916	-	-	855,084	1,050,0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臺中市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桃園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臺東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101	-	-
(6)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06				141,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1	-	48,78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1	-	88,31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1	-	4,805
(7)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7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理設備設施。	101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13,900	213,900
194,916	-	-	-	641,184	836,100
-	-	-	-	290,200	432,100
-	-	-	-	138,093	186,878
-	-	-	-	143,175	231,485
-	-	-	-	8,932	13,737
91,830	-	-	-	-	91,830
91,830	-	-	-	-	91,83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4,000
1.對團體之捐助				4,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1]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01	101-101	團體等	-
[2]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03	101-101	團體等	-
(2)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01	101-101	團體	-
(3)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000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1	101-101	團體	2,0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000
(1)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02	101-101	對私校之捐助	-
(2)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000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2	101-101	私立大專院校	2,00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
(2)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三節慰問金	02	101-101	個人	-
(3)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01	101-101	個人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660	13,912	-	-	29,572
11,660	1,600	-	-	17,260
9,460	800	-	-	12,260
8,100	-	-	-	8,100
7,000	-	-	-	7,000
1,100	-	-	-	1,1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1,200	800	-	-	4,000
1,200	800	-	-	4,000
2,200	800	-	-	5,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200	800	-	-	4,000
1,200	800	-	-	4,000
-	12,312	-	-	12,312
-	3,012	-	-	3,012
-	480	-	-	480
-	480	-	-	480
-	732	-	-	732
-	732	-	-	732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配合 辦理停耕(養)之補償	01	101-101	個人	眾獎勵金。 協助縣市因辦理受污染場址進行整治 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停 耕(養)之補償。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00	-	-	9,300
-	9,300	-	-	9,300
-	9,300	-	-	9,3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35	525	7,470	32	613	8,202
	7	57	830	5	68	980
	-	-	-	-	-	-
	-	-	-	-	-	-
	25	441	6,300	23	498	6,617
	-	-	-	-	-	-
	-	-	-	-	-	-
	3	27	340	4	47	605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美國依流域管理研訂放流水管制之運作機制2H	美國	相關機構	美國於研訂事業放流水排放限值時，融入流域管理之精神及做法。	101.01-101.12	7	2
02因應台歐盟合作案--觀摩歐盟溢油應變演習2H	歐洲	相關機構	觀摩歐盟海事署(EMSA)進行全球唯一於海上之實地傾倒原油的溢油演練，並於演習完參訪歐盟海事單位。	101.01-101.12	10	1
03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2H	歐洲	相關機構	1.瞭解接受國對於廢棄物輸入處理之相關管理規定。 2.訪查國外處理機構接受處理情形、年處理量與來源國分布情形、過去三年實際處理我國輸出至該機構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二次污染防治情形及過去操作營運相關記錄。	101.01-101.12	7	1
04考察韓國綠色消費推動情形2H	韓國	相關機構	1.瞭解韓國環保標章制度。 2.瞭解韓國建置碳排放係數做法、產品碳標籤輔導、查驗、核發機制、未來推動碳標示制度規劃方向及如何與國際接軌(如ISO 14067制定完成後)。 3.韓國綠色消費推動情形。 4.韓國推動旅館不得使用一次性即丟備品之執行現況及問題。	101.01-101.12	5	1
05水體水質監測技術提升應用與水體監測制度考察2H	美、歐盟	相關機構	考察其他國家特定高精度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品保作業及數據分析應用方式；並瞭解先進國家於水環境監測相關業務分工及整合之概念與管理方式。	101.01-101.12	7	1
06有機廢棄物區域性厭氧及能源化處理技術2H	歐洲	相關機構	1.尋求協助及參訪資源。 2.研習該公司研發流動床焙燒技術及商轉後之經濟效益評估、及技術移轉之可行性。	101.01-101.12	7	1
07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2H	美國	相關機構	拜會美國EPA10區處瞭解美國地區環評後續監督工作民眾參與情形及公聽會，提供未來我國民眾參與環評監督參考。	101.01-101.12	7	1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0	50	20	200	水質保護	無	
80	40	10	130	水質保護	無	
80	30	10	120	廢棄物管理	無	
20	15	5	4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無	
65	25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80	50	10	140	區域環境管理	無	
65	25	10	100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遊說及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及國際環保議題諮詢。	10	5	400	150
02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10	2	180	80
03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 - 2H	美國、歐盟等友邦國家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0	6	480	200
04加拿大全球環保合作相關活動 - 2H	加拿大	出席加拿大舉辦全球環保展，加強台加環保技術交流。	7	1	60	30
05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因應國際公約氟氯碳化物之管制積極參與，促進瞭解我環保現況，避免影響我經貿建設。積極爭取加入會成為締約國機會。	10	2	140	80
06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250	140
07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5	400	250
08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建立與各國聯繫途徑及科諮機構和數據交換的合作關係俾便及早因應對我經貿產生影響。	10	1	80	50
09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締約國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2	160	100
10國際化學品管制策略會議(SACIM/ICCM) - 2H	瑞士日內瓦	實際出席國際化學品管制會議以及本會議相關技術性會議。	10	2	160	100
11永續發展高峰會及相關會議 - 2H	巴西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推動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與二十一世紀議程。	10	3	600	200
12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提升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3	200	70
13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7	1	65	25
14第5屆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	依會議議程	針對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等有	7	1	65	2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600	綜合企劃	德國	100.02	2	620
			北歐	99.11	2	570
			美國	99.06	3	277
20	28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99.11	1	130
			瑞士日內瓦	98.09	1	213
			瑞士日內瓦	97.07	1	197
40	720	綜合企劃	美國	99.06	2	600
			歐洲、美國	98.05	4	640
			美國	96.11	5	1,100
10	100	綜合企劃	加拿大	99.03	1	160
			加拿大	97.03	2	270
20	240	綜合企劃	泰國曼谷	99.11	2	160
			埃及	98.11	2	280
			維也納	97.11	2	300
3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99.05	1	123
			新加坡	98.04	1	60
			美國	98.04	1	127
50	700	綜合企劃	墨西哥	99.12	3	650
			德國波昂	99.05	2	290
			哥本哈根	98.12	5	560
10	140	綜合企劃	日本	99.11	1	50
			美國	98.11	2	280
			巴黎	97.03	1	60
20	280	綜合企劃	日本	99.12	1	20
			瑞士日內瓦	99.10	1	68
			瑞士日內瓦	98.05	1	162
20	280	綜合企劃			-	-
					-	-
					-	-
100	900	綜合企劃	法國	99.11	1	120
			澳門	98.11	2	120
			美國華盛頓	97.11	1	205
30	300	綜合企劃	印尼	100.06	2	168
			秘魯	99.06	2	325
			印尼	98.05	2	247
10	100	綜合企劃	斐濟	100.06	2	200
					-	-
					-	-
10	100	綜合企劃	墨西哥	100.08	2	24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2H		關議題。				
15環境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	7	1	60	20
16健康風險評估(Health impact assessment)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最新發展、各國立法及相關評估之討論、研究。	10	1	65	25
17201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噪音年會或國際照明委員會(CIE)等相關會議參與之專家學者遍及世界各國相關領域，對提升我國噪音或光污染監測及防制技術有莫大助益。	10	1	80	50
18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議題。	10	1	80	50
19國際環保標準會議(如全球環保標準網路組織)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準相關議題。	10	1	60	45
20溫室氣體監測或國際合作監測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有關溫室氣體或國際大氣合作監測會議，與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	7	1	65	25
21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 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7	1	65	25
22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1. 我國監測成果發表。 2. 監測技術交流，汲取國際監測經驗。 3. 促進國際監測合作。	7	1	65	25
23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 2. 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30	60
二·不定期會議						
242012洲際溢油會議(Interspil 1 2012) - 2H	英國	國際海事組織(IMO)等單位針對大型溢油污染所舉辦之國際會議。	7	1	30	10
252012年美國緊急應變整備及有害物質外洩研討會 - 2H	美國	1. 瞭解先進國家毒化物事故應變體系運作情形，蒐集外洩技術、個人防護器材、偵檢儀器等相关資料。 2. 汲取實務經驗作為我國應變相關作業參考。	7	1	65	25

境保護署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20	100	綜合企劃	墨西哥	100.05	2	240
			瑞士	99.04	2	240
			迦納	98.03	1	120
10	100	綜合企劃			-	-
					-	-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土耳其	96.10	1	130
			夏威夷	95.10	1	150
			巴西	94.11	1	130
10	140	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99.10	1	108
			以色列	97.04	1	227
					-	-
5	11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美國	99.10	1	94
			日本	98.11	2	122
			加拿大	97.09	2	16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99.12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98.08	2	139
			韓國	97.10	1	51
			波蘭	96.09	1	215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99.12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美國	97.10	1	100
					-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日本	98.12	1	68
			美國	97.12	2	139
					-	-
10	50	水質保護			-	-
					-	-
10	100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研習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影響之大 尺度全球系統模式-2H	美國	前往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習大尺度全球系統模式 (community earth system model ,CESM) 並 參訪美國田納西州橡樹嶺國家實驗室 (ORNL) 中心	101.01-101.12	7	1
02 研習美國空氣微粒成分監測技術-2 H	美國	於美國環保署或其推薦或委辦機構之實驗室， 研習研習美國空氣微粒成分監測技術，包括PM 10、PM2.5之質量濃度、成分之監測方法等， 以為我國研定及監測細懸浮微粒(PM2.5)之參 考。	101.01-101.12	10	1
03 研習歐盟環境署及英國政府之綠能 資通訊(Green ICT)發展-2H	英國	赴歐盟環境署及英國政府資訊部門，研習綠能 資通訊之實際規劃及運作方式等。	101.01-101.12	10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65	10	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25	65	3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0
30	80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145,996	-	978,136	29,572	3,153,704
01一般公共事務		-	-	-	-	-
14環境保護		2,145,996	-	978,136	29,572	3,153,704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7,090	-	-	2,366,964	-	2,484,054	5,637,758
2,270	-	-	-	-	2,270	2,270
114,820	-	-	2,366,964	-	2,481,784	5,635,4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0年度止已編列4,577,113千元，101年度續編290,64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296,57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台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東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107,287	1. 本案由台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台東縣垃圾焚化廠現正辦理仲裁判賠相關工作，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台東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2,107,287千元，截至100年度未編列預算，101年度編列100,0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007,2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1年度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p>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0年度止已編列1,565,865千元，101年度續編213,9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325,67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3,246,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0年度止已編列1,098,648千元，101年度續編250,53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897,11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p>	<p>本署主管 100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8.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773 萬 7,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10 萬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5 萬 9,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83 萬 5,000 元、「綜合計畫—對國內團體補助」減列 60 萬元。</p> <p>9.環境檢驗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8 萬 3,000 元、「環境檢驗—一般事務費」減列 26 萬 4,000 元、「環境檢驗—物品」減列 4 萬 8,000 元。</p> <p>10.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署報廢車輛均以車輛牌照報廢繳交監理單位後，車輛變賣採用公告變賣方式，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p>	<p>(一)本署前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函送調查表請中央各部會彙整所屬機關資料完成填報，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前函復，逾時視同未填報函復。填報結果彙整於 100 年 5 月 5 日置於本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 / 油氣雙燃料項下 (http://mobile.epa.gov.tw/Lpg_12.aspx) 公告周知，並檢附調查結果檔案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時公部於該會網頁。 (二)另依中央各部會油氣雙燃料車 97-99 年使用情形統計結果顯示，至 99 年底中央各部會油氣雙燃料公務車總數以行政院環保署 28 輛為最多，其次為法務部 18 輛，再其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海</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岸巡防署各16輛。在99年度中央各部會油氣雙燃料公務車加氣使用部分，以環保署使用約3.49萬公升為最多，其次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約2.84萬公升，再其次為法務部使用約1.22萬公升。</p> <p>(三)本決議案本署已依限辦理完成。為持續調查行政院各機關（含附屬機關）油氣雙燃料公務車推動情形，本署建置油氣雙燃料公務車填報系統（http://lpg.epa.gov.tw/EPALPGWeb/Login.aspx），並函請各機關按季上網填報油氣雙燃料公務車數輛及加氣情形，填報結果經彙整後公布於本署網站(http://mobile.epa.gov.tw/lpg_12_100.aspx)。</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p>(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已配合於本署政策宣導避免強調個別首長及不採購業配新聞之宣導；相關宣導並依決議標示為廣告。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環評乃指從整體影響之角度，強調整體、加總、累積之環境影響，具有政策性、原則性及永續性之上位屬性。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 15 年來，政策環評說明書僅僅 4 件(「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4 件)，顯示政策環評之配套法令與措施過於簡陋，以致無法據以執行。目前我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僅含括 9 大政策別、11 個細項，與國際相比較，範圍顯然不足。其他國家凡對環境有可能造成顯著影響之計畫及方案，皆應實施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	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能源、工業、交通、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電訊、旅遊、城鄉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均屬於實施環評之政策範疇，應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借鏡之處。</p> <p>因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p>	
(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於執行環評審查時所需之相關業務費用，其中亦涵蓋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四廠、六輕相關計畫，以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惟一連多起環評被撤銷案件，顯示司法雖能為有瑕疵之環評開發案翻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在中科三期案始開「環評被撤銷，仍能開發」之例，使環評機制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結果將不具實質為保護環境把關之意義，非但凸顯行政機關的失職，強烈質疑環評的公正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爰此，將 100 年度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金額 2,114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p>	<p>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害，故若能於事前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行政法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這次蘇花改環境影響評估速度更創史上最快紀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 24 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國光石化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p>	
(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 萬 9,000 元，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預算除已刪減 10 萬元外，賸餘部分另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訂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p> <p>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 億 2,850 萬元，並未明確說明各縣市分配比率，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分縣市，應提出說明。</p> <p>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其中 2 億 1,975 萬元用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潔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爰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99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5,300 萬元。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 92 年 102,872 公噸，至 98 年底已提升至 504,947 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98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99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 46 號(JLT46)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 TCLP 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 6,400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 縣市共 43 座廚餘堆肥廠。98 年 43 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 31 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占 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 50%者，竟有 12 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 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 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 14.67%、崁頂鄉達成率 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 97 年、98 年總實際年處理</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99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量，97 年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計 1,64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始得動支。</p>	
(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5,100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家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興建 19 座修繕廠。然而，19 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 97、98 年以件數 5,238 件、8,256 件，銷貨收入 496 萬 1,000 元與 541 萬元居冠，其他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 8 座修繕廠 97、98 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 年修繕件數尚有 144 件，98 年銳減為 52 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 2,405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家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 3,269 萬元之補助款，亦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不力。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十分之一，計 51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果，爰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共計 10 億 3,420 萬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準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必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44 萬 4,000 元，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映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 萬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 萬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爰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費，但實際上卻與後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98 年及 99 年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單位清單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合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其次，99 年 1 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 4 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0,39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 (PET、PS、PVC、PE、PP) 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將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預算金額超過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0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共計 6,234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 375 公噸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 9 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623 萬 4,000 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級主管召開 PLA 回收改善方案之會議,通盤檢討 PLA 回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 500 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九)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534 萬 3,000 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之管理，然自大寮戴奧辛事件後，爐渣非法棄置與疑似污染事件頻傳，顯示我國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上有所疏漏。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以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檢測的方式管制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似無法杜絕因此而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性，似應參考歐盟或荷蘭之管制方式，依據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結果，檢討爐渣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存在主管機關不同、管制密度有別，以及流向管制不一等弊端，為避免再利用反造成環境污染等情況，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亟待整合。然而，兩法合一之法規研議，自 98 年 7 月至今進度緩慢。為兼顧資源永續使用與環境保護，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953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草案送至立法院，並研擬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制措施，以及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作為辦理環保科學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傳及形象提昇等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 4 園區總面積共計 123.27 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 40.65 公頃，僅 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 96 家，已簽約為 64 家，並已有 19 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 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 52.72%。綜上，顯見環保科技園區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招商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1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編列 3 億 1,044 萬 5,000 元。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爰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1,131 萬 2,000 元，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 (ECHA) 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為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計 113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1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支。	
(二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854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抽驗數僅 10 件，以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中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 萬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 萬 8,000 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 萬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爰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符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 5,607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上述立法院決議，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中「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463 萬 5,000 元。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預算有浮編之嫌，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八)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廠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等問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11927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所屬委員在案，已辦理完成。
(二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訊息相當頻繁。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合計 1 億 9,343 萬 9,000 元。然而花費接近 2 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瞭解。	本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59233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04901 號函送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預算上半年及下半年效益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委員瞭解。
(三十)	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	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完備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對環境衝擊之危害資訊與健康危害之毒理相關資料及減少環境流布或可能產生危害之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等環境衝擊或危害國人健康之風險，爰規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三一)	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	(一)本署已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於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場所，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免洗餐具；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紙杯減量及其餐廳內食用餐禁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於觀光旅館、連鎖便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妥善處置。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p>	<p>商店與百貨量販業美食街實施免洗筷減量；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與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以及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及簽署包裝減量協議等措施。</p> <p>(二)本署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以來，估計每年減少約 5 萬 8 千公噸垃圾量，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自 90 年 0.9 公斤降至 100 年 10 月底 0.441 公斤，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比率達 57.98%。</p>
(三二)	<p>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從上述可得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p>	<p>(一) 100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 23 億 5,224 萬 4 千元，包括補助焚化廠興建之回饋及建設攤提費、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巨大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補助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p> <p>(二)「廢棄物管理」100 年度編列 1 億 9,793 萬 1 千元，包括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廢棄物源頭管理策略、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焚化爐轉型建立能源與資源整合廢棄物處理體系；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參加「巴塞爾公約第十次締約國會議」；1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期間辦理「第二屆永續物質管理國際研討會議」；廢棄物電子化管理與申報流向管制、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效益等；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再利用檢核機制、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再利用。</p> <p>(三) 本署廢棄物管理及相關補助經費係協助地方執行垃圾清除處理，並逐步落實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持續推動源頭減量，減輕後端廢棄物處理負荷，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垃圾處理次類別相關計畫、垃圾強制分類，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強化廢棄物資源化等。</p> <p>(四) 為協助引進綠色產業 100 年度業已編列相關經費，持續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督導園區建設與營運管理工作，建構資源共享之資源循環利用產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網路。</p> <p>(五) 為落實垃圾零廢棄及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本署依行政院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各縣市推動垃圾焚化底渣飛灰再利用工作。</p> <p>(六) 綜上，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相關工作。</p>
(三三)	<p>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p>	<p>(一) 已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推動之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共同建置完整的化學物質管理機制。</p> <p>(二) 本署已研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國內製造、輸入每年達一定分級分量以上之化學品必須登錄，以健全我國化學物質資料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p>
(三四)	<p>有鑑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p>	<p>為配合廢棄物資源化建材之再利用，環檢所已參考荷蘭之 NEN7341、NEN 7345 等方法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 NIEA R217.10C「廢棄物資源化建材溶出特性試驗-以擴散試驗測定成塊廢棄物材料中無機溶出成分」與 NIEA R218.10C「廢棄物資源化建材溶出特性試驗-無機成分可溶出量測定」、及本(10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	年參考歐盟 CEN/TS14405 滲出試驗方法於 4 月 12 日公告 NIEA R219.10C「廢棄物溶出行為檢驗方法—向上流動滲濾試驗法」等 3 種廢棄物資源化建材之溶出特性試驗方法，可符合本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之需。
(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科字第 1000016241 號函通知本署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以環署科字第 1000023526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	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境影響評估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11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分支計畫「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然查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業務內容頗多重疊。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經費編列僅較 99 年度減少 409 萬 9,000 元，兩者合併考量，此一業務經費似有暴增情況。爰先行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 項經費之支用情形做出釐清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元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灣電力公司，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放，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爰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定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2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九)	<p>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p>	<p>立法院 10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02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0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四十)	全國各地石化工業區工安意外頻傳、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其中尤以台塑六輕麥寮廠區至為嚴重；然而全國目前共有 76 座一般性空氣品質監測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始終未於台塑六輕石化工業園區所在地麥寮鄉設置監測站。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在全國石化工業園區所在鄉鎮市區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利隨時掌握石化工業對空氣造成污染之狀況，俾便即時反應。	本署 83 年設置監測站時即在各石化產業較高之工業區所在地設置監測站，僅六輕工業區係在下風處設置測站，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設置完成麥寮測站，監測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
(四一)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徵收紙容器之回收基金，評估朝就源課費並由海關代徵之可行性，且考量針對環保材質給予免徵或優惠費率，藉以提升稽徵行政效率及環境友善程度。	<p>(一)為完整及妥適評估紙容器採「就源課費」、「差別費率」及「海關代徵」之可行性，本署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探討紙容器回收基金採就源課費及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業者座談會及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探討紙容器回收基金採就源課費及差別費率之可行性」專家會議。</p> <p>(二) 本案經參酌業者意見及專家會議之研析與討論，並評估本案推動之可行性後，獲致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關代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之部分，原已參採納入資源循環利用法（二法合一）草案條文中。惟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審查時，因財政部考量其作業複雜度較高等因素，海關難以配合通關自動化作業，故已決議刪除該海關代收規定。 2.採行「就源課費」部分，因應我國加入 WTO，為提高國家競爭力，進口貨物採加速通關方式辦理，免稅之進口貨物則為免審及免驗通關，即使業者各申報項目填報錯誤，海關仍以輔導改善取代直接處分。另由於紙板及紙容器進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種類及進口稅則繁多，業者可能蓄意以其他免關稅貨物品項之海關進口稅則進行報關，逃漏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綜上，委由海關代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採就源課費，除海關作業難以配合外，且並無法改善業者蓄意逃漏之情事發生，故評估結果不具可行性。</p> <p>3.採行「差別費率」部分，業者目前所進口之「環保紙容器」，若由現行資源回收體系回收清除，其回收清除成本與一般廢紙容器相同。另目前進口環保紙容器之業者尚未以科學方法，實證分析對處理廠處理作業與成本之影響程度及再利用價值，例如包括以量化數據分析生產、製造、回收、清除及處理之環境親善度等，故經評估結果，現階段未具備可提供差別費率條件之可行性。</p>
(四二)	<p>有鑑於製造含石綿材質之業者囿於產業升級與國際潮流之需要，同意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並加速研發替代產品。經協調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7 月 22 日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石綿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建材填縫帶之製造，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禁止用於石綿瓦、剎車來令片及擠出成形複合材中空板之製造。」然而事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故欲縮短緩衝期，引起業者強烈反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維持原先之共識(99 年 7 月 22 日預告之緩衝期)，以兼顧產業升級期程之所需，避免緩衝期太短，產業升級不力而造成工廠歇業潮及員工失業潮。</p>	<p>(一)石綿之致癌性、危害性已被世界各國認同，為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本署現正朝「逐步達全面禁用與國際接軌」目標，積極執行中。</p> <p>(二)本署為達成全面禁用石綿之目標，先後於 99 年 10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7 日、100 年 2 月 24 日及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與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石綿相關業者研商，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有關石綿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除尋求業界配合外，亦請各部會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石綿替代品之開發、業者之轉型輔導及持續維護作業勞工之安全健康，藉此提升石綿業者提前禁用石綿之配合意願。</p>
(四三)	<p>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汞污泥處理不當，危及鄰近居民健康安全，亦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就汞污泥處置及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提供地方政府經費及其他必要協助，避免危害繼續擴大。</p>	<p>(一)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處理，現場汞污泥 7,721 公噸已全數完成中間固化(太空包裝 7,657 袋)，固化體陸續清運、最終處置，403 公噸汞污泥將由臺塑公司執行熱處理回收元素汞。</p> <p>(二)屏東縣政府目前尚於新洋段 325 地號(土壤污染</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治場址內)進行汞污泥固化處理，將於汞污泥處理工作完成後，視現場情況，決定是否須再進行污染範圍補充調查，並將依調查結果，配合場址情況，規劃後續污染整治工作。</p> <p>(三)屏東縣政府如有土壤污染整治相關經費需求，本署將提供協助。</p>
		<p>三、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屬主管機關應辦：</p> <p>(一)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p>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p>
		<p>(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p>本署環境保護基金聘用人員，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並執行基金相關業務。又上開聘用人員均列超額出缺不補，故本署依規定積極配合管制員額。</p>
		<p>(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署環境保護基金將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上網公開原則」辦理。</p>
		<p>(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p>	<p>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法院相關委員會。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均依各母法授權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故無逾越各基金之設置法源。
(一)	<p>四、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屬主管機關應辦 3 項：</p> <p>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文件，極低頻電磁輻射為「2B 級可能致癌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預防措施，防範民眾罹癌風險並避免民眾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新設輻射源應訂定防範策略，而舊有輻射源也應逐步進行改善。</p> <p>參照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依預警原則，輻射傷害舉證責任應在開發單位，政府應訂定相關輻射預防措施，包括新設輻射源及舊有輻射源，避免民眾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p>	<p>(一)本署已於 100 年初完成「敏感地區新設及既有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原則」草案，復於 100 年 2 月 22 日邀集縣市召開研商會、於 3 月 16 日邀集部會及業界召開研商會、於 4 月 25 日邀集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議。</p> <p>(二)由於公聽會議各界意見眾多，本署依公聽會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再於 5 月 18 日邀集業界及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然因各界針對草案內容意見分歧(極低頻高壓輸電線路空間距離限制)，本署刻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p>
(二)	<p>根據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定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現行「環境建議值」乃根據 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 所翻譯成，也定為 833 毫高斯，其主要是避免瞬間神經傷害的「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其真正意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環境建議值」之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資料，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極低頻電磁輻射為 2B 級可能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 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p>	<p>(一)本署刻依循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邀請環保團體(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等 3 單位)、業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 2 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 3 單位)推薦專家學者成立「檢討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適切性」專家會議，並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57345 號函請各界推薦健康風險評估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二)另考量眾多電磁輻射自救會來函要求本署再增加環保團體之推薦名額及延長推薦專家學者之時程，本署爰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61563 號函同意再增加環保團體推薦名額 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制值」，明確規範其非指長時間低劑量暴露安全值。</p>	<p>名（反對萬隆變電所居民自救會及七股鄉鹽埕村氣象雷達電磁波受害者自救會），並展延推薦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p> <p>(三)本署將俟各單位推薦情形儘速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名稱適切性進行檢討。</p>
(三)	<p>鑑於我國目前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及其管制方式，未能依其毒性或毒物特性進行有效管制，此次塑化劑事件越演越烈，肇因業界認為列為第二類毒化物控管將耗費人力控管及申報，致錯失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管制之先機。目前許多研究證實塑化劑含有致癌性、突變性並使人類生殖能力受損，況且歐盟及聯合國 IARC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也已擬將塑化劑列為第二類毒化物管制範圍。為確保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與管制方式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3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期對塑化劑添加於食品中的行為有遏止作用，以維國人健康。</p>	<p>(一)因應歐盟在今(100)年 2 月 17 日公告將 DEHP、DBP、BBP 等 3 種塑化劑列入應申請授權許可的清單，申請期限是 102 年 7 月 21 日、落日時間是 104 年 1 月 21 日。本署已依國際最新管理趨勢，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公告，將 DEHP、DBP、BBP、DNOP、DIDP、DIBP、DMP、DEP 等 8 種塑化劑公告列為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其他 18 種塑化劑列為第四類毒化物。</p> <p>(二)此外，本署已擬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4 月 18 日召開第 1 場公聽研商會議、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p> <p>(三)此次修正內容除檢討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與管制方式外，亦增修要求國內製造、輸入每年達一定量以上之化學品須進行登錄相關條文，以健全我國化學物質資料庫，強化毒化物篩選評估效能。</p>
(四)	<p>五、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屬主管機關應辦 4 項：</p> <p>水污染防治之目的，係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台灣河川污染嚴重，目前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進行總量管制工作，有鑑於近日因應國光石化水源，而開發之大肚攔河堰，對於以承受大台中民生與中科等工業污水之大肚溪將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大肚溪為範例，研究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工作之可行性。</p>	<p>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可行性評估工作，已納入 100 年度「中部地區流域污染整治推動及管理整合專案工作計畫」辦理，目前已完成大肚溪污染來源比例分析，刻進行總量管制評估作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含氯溶劑為工業生產之重要化學物品，國內使用含氯溶劑工廠遍及各類業別，致癌風險高，污染一旦洩漏其移動分布深受複雜的水文地質變化所影響，其污染流布、調查與整治迥異於重金屬或油品污染。惟近年來國內工業活動造成之土地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莫大威脅。</p> <p>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委外研究案—「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期末報告指出，在該計畫調查之 14 項業別中，超過管制標準之可能業別共 10 種，包括：金屬製品（協順、瑞昇、禮光、仁武）、塑膠製品（華夏、安順、裕源）、化學製品（瑞昇、國慶、仁武）、化學材料（台化纖、仁武）、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禮光）、機械設備（禮光、仁武）、橡膠製品及電力設備（安順）、紡織（裕源）。其中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等製造業發生污染機率相對較高。並建議該計畫應對上述高污染潛勢業別擴大調查工廠家數，特別是對化學製品製造業中的農藥廠（或殺蟲劑、除草劑廠），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之塑膠類製程應提高調查家數比重；另，調查業別應新增紡織、染整業與乾洗業。地下水污染主要來自兩種途徑：製程放流水與地下廢水池、製程廢水收集溝、原料儲槽等設施的滲漏。然，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現況，目前只在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已將含氯 VOCs 列管，但在水質保護方面：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管制標準等則均未將之列入管制項目，以去年底爆發地下水</p>	<p>為加強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本署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預告訂定「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水管線放流水標準」草案，蒐集各界意見，預定於 8 月份召開研商公聽會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2-二氯乙烷超標 30 萬倍重大污染事件的台塑仁武廠為例，縱使該廠放流水同樣有高污染潛勢的爭議，環保單位卻僅能勸導台塑公司按其承諾之放流水自主管制值謀求改善，而無法予以懲處要求台塑公司切實執行。</p> <p>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廢水管理政策能力及成效，避免污染事件層出、擴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期達成如下改善事項：</p> <p>(1) 依石化產業特性，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增訂含氮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並協調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放流水之管理。</p> <p>(2) 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對全國含氮 VOCs 高潛勢污染產業、工廠擴大徹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入含氮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之適用產業範圍配合法規修訂。</p> <p>(3) 應妥適運用 100 年度「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2 億 2,302 萬 9,000 元，加速辦理上列要求改善之業務事項。</p>	
(十六)	<p>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即修正改善，基於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之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5 個月內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並妥適考量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環境影響評估之參據。</p>	<p>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因各界對於部分條文仍有不同見解，經本署主動邀請學者提供修正意見，另依據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納入既有（既存）風險評估方式，並多次召開公聽會、研商會、踐行預告程序等法制程序後，本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60206 號令發布修正該評估技術規範，並自即日起施行。</p>
(十七)	<p>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之定義為「營建剩餘」土方，然營建土方與廢棄物難有明確定義，且剩餘土方也不應棄置於天然沙灘。事涉天然海岸環境保護、原住民部落在地權益與國家環保機關之威信，且違</p>	<p>委員關切「限期清除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00024385 號函復在案，辦理情形說明：</p> <p>(一)本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由廢棄物管理處代表出席並會同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再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團體、當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居民重新會勘，儘速於 100 年 1 月底前移除廢棄物並追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責任。</p>	<p>進行現勘；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請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清理事宜，並獲共識：本案清理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於農曆年前召集相關單位，再次至現場共同確認應辦理清除之確實地點及廢棄物，並督促開發單位提清理規劃，並應於農曆年後 1 個月內確實完成清理；如未完成清理，將追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責任。</p> <p>(二)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召開廢棄物清除範圍及期限確認會勘，並確認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前完成清除。</p> <p>(三)本案清理期間，本署持續督請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督促業者依法清理。並已於期限清理完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6年	56.94	0.00	0.00	8.74	48.20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6.72億元、「水質保護」科目1.34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68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年	0.76	0.00	0.05	0.05	0.66	1.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96-101年	96.74	60.43	9.25	9.03	0.00	1. 行政院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8.61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34億元、「區域環境管理」計畫0.08億元。
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99-101年	10.48	3.00	3.53	2.33	0.00	1. 行政院99年1月11日院臺環字第09900907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98-103年	47.88	9.47	5.24	4.81	28.36	1. 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4.32億元、「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0.49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年	258.23	97.20	10.02	10.50	140.51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99-102年	15.86	1.75	2.08	2.28	9.75	1. 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目。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工作分組	95-104年	2.49	0.59	0.17	0.32	1.41	1. 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01-105年	6.43	0.00	0.00	0.40	6.03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 預算經費 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 度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碳資訊揭露服務 計畫	101-105年	2.86	0.00	0.00	0.43	2.43	1 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 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分 別編列於「管制考核及 糾紛處理」計畫0.23億 元、「環境監測資訊」 計畫0.2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1,807	48,574
1.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275	2,830
(1)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 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 制計畫	100-102	1.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理新車型審驗、新 車抽驗以及車輛品質管制。 2.檢討我國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檢測制度，研 提改善策略及方案。 3.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制度研擬。	1,995	1,510
(2)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 理輔導計畫	101-101	1.研析各類噪音發生成因，提供本署研訂噪音改善 策略參考。 2.藉由多次陳情案件輔導，降低陳情案件數。	1,280	1,320
2.7260011200 水質保護			530	1,290
(1)應用衛星遙測於廣域水體與 緊急事件監控計畫	101-101	辦理衛星遙測，隨時接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衛星遙 測資料，以期在油污洩露初期即能有效掌握，後續 亦能有效掌握油污範圍，提供索賠依據。	530	1,290
3.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11,000
(1)推廣焚化底渣再利用於公共 工程及查核評鑑專案計畫	101-101	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並協助查核 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 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	-	7,000
(2)資源循環利用法子法研訂及 法案興革專案計畫	101-101	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 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 子法研訂及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 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 棄目標。	-	4,000
4.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6,629	4,317
(1)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 畫	101-101	1.完成50處小黑蚊發生熱點實地防治，並將防治策 略及成效於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網頁平台公布推 廣。 2.建立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組織與通報處理機制， 編修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與手冊，落實防治工作。 3.辦理小黑蚊防治教育與宣導，編印文宣資料，推 廣正確防治觀念。 4.配合行政院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之運作，辦理跨 部會相關工作協調推展之幕僚作業。	2,150	1,177
(2)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 落格綠色生活(EcoLife)網 成效提升計畫	101-101	1.填續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2.強化自動即時歸類彙整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計
15,492	600	-	-	86,473
395	600	-	-	7,100
395	600	-	-	4,500
-	-	-	-	2,600
180	-	-	-	2,000
180	-	-	-	2,000
-	-	-	-	11,000
-	-	-	-	7,000
-	-	-	-	4,000
13,554	-	-	-	24,500
673	-	-	-	4,000
3,500	-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1-101	3.製作e-learning教材、印製宣導折頁及手冊，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 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提昇村里環保動員成效。 2.持續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品質。 3.持續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提昇優質生活空間。 4.持續推動「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提昇海岸環境清。全面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提昇全國環境衛生品質，達成「超日趕瑞」之日標。	-	-
(4)我國新化學物質申報運作管理與既有化學物質分階段註冊計畫	101-102	1.參照歐盟REACH法規化學品管理精神及架構規劃納入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因應REACH新制度，依運作量及危害特性建置各種新化學物質之申報相關毒理資料、危害分類及特性，建置註冊、登記及申報等工具及執行技術能量建置。 3.本項工作將增加數千種化學物質。	4,479	3,140
5.5260011700 科技發展			11,373	29,137
(1)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01-101	辦理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	14,527
(2)陸上運輸系統低頻噪音管制方式及改善措施之研究計畫	101-101	1.針對陸上運輸系統高架段、伸縮縫及隧道口進行低頻噪音量測。 2.研訂建議值及自主性管理措施，作為陸上運輸系統低頻噪音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800	1,100
(3)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	101-101	研析國際間最新環境非游離輻射監測(包含長期)之現況及應用，並進行我國實地監測，以評估我國適用之可行性，及進行非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民眾敏感度研析。	750	1,000
(4)新興物理性公害之調查及研究	101-101	研析國際間主要照明組織或機構最新光污染之管制規範建議及技術研究資訊，並進行不同光污染類型對人體不適性感受程度研究，及研提我國光污染防治對策建議。	590	900
(5)交通及環境噪音管制及改善策略之研究計畫	101-101	1.蒐集各縣市交通噪音及環境噪音監測結果並協助本署追蹤管控。 2.針對主要幹道旁住戶進行實際監測及調查訪談，	1,100	1,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200	-	-	8,200
1,181	-	-	8,800
1,363	-	-	41,873
-	-	-	14,527
-	-	-	1,900
-	-	-	1,750
-	-	-	1,490
-	-	-	2,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各類開放性設施及場所噪音量測規範及評估指標之建立	101-101	分析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3.研析各縣市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以行為或公告管制並協助辦理群組計畫之控管。 1.進行變電所噪音源及敏感點現場噪音量測，並研擬變電所等開放性場所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及防制措施。 2.彙整歷年各類開放性設施及場所量測規範計畫成果，研提增列相關開放性場所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3.提供本署法制作業必要之協助。	1,000	1,400
(7)公共場所音量品質量測及環境建議值之建立	101-101	1.進行高速公路服務區及臺灣鐵路車廂室內音量測定。 2.依實際進行高速公路服務區及臺灣鐵路車廂室內音量測定、噪音源分布情形及頻譜資料進行調查分析。 3.彙整98年至101年室內音量品質量測歷年監測結果，研擬適合我國陸上運輸系統場站及車廂等公共場所室內音量評估指標、量測方法及建議值草案。	1,100	1,500
(8)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	99-101	1.建立我國新增水體水質標準項目之建議候選名單。 2.建立我國水體水質標準項目之健康或風險資料庫。 3.規劃1處優養化水庫集水區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控制最佳管理措施(BMP)。	1,530	2,618
(9)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99-102	1.新興污染物主要為「新認定或之前未確認」、「未受法規規範」、且「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具有風險性」的化學污染物。其種類相當繁多，101年研究將針對藥物和個人護理用品、內分泌干擾物質為主要監測項目。並參考美國環保署(US EPA) 污染物候選清單(Contaminant Candidate List, CCL3)，及其他先進國家與世界衛生組織近期持續評估新興污染物濃度於環境中之危害性之相關資訊。 2.同時針對國內本土相關研究報告進行蒐集與整合，篩選至少6處具有代表性之自來水淨水廠進行原水與清水的監測15個項目，作為未來增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重要參考依據。	1,200	1,300
(10)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	99-101	1.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研析及增修訂。 2.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合理檢測方法及偵測極限	1,542	1,839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0
-	-	-	2,600
262	-	-	4,410
-	-	-	2,500
-	-	-	3,38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技術計畫 (11)鹿林山背景站測試運轉與國際合作之參與及推動計畫	99-101	之研析及修訂。 3.建立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評估。 4.檢討環保標章產品查核及驗證相關機制。 1.協助測站儀器運轉及技術移轉。 2.進行鹿林山區域大氣污染長期監測與資料分析比對。 3.協助持續與美國全球光達監測網及氣膠監測網等之合作。 4.加強污染物長程傳輸、我國空氣背景值監測，與進行國際比測研究，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與國際監測接軌。	1,761	1,45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101	-	-	4,3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數	朝野 協商 減列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人事 費	委辦 費	一般 事務 費	國外 旅費	對國內 團體之 捐助	設備及 投資	獎勵 金	科目 自行 調整	小計		
環保署	5,715,399	2,119	0	0	0	5,522	0	0	0	0	70,000	75,522	77,641	5,637,758
科技發展	49,873											0	0	49,873
一般行政	573,292											0	0	573,292
綜合企劃	108,617	1,000										0	1,000	107,617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3,415,100										70,000	70,000	70,000	3,345,100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31,090											0	0	31,090
水質保護	191,542	70										0	70	191,472
廢棄物管理	198,819	819				5,522						5,522	6,341	192,478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 理	334,668	160										0	160	334,508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77,029	70										0	70	76,959
環境監測 資訊	251,298											0	0	251,298
區域環境 管理	477,801											0	0	477,801
交通及運 輸設備	2,270											0		
第一預備金	4,000											0	0	4,000

備註：通案統刪一般事務費5%，國外旅費10%，另人事費、委辦費、養護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獎勵金，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會計主任：駱慧菁 

署長：沈世宏 